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一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31 July 1924



像 耶 迪 高
Théophile Gautier
(1811-1872)



像 桑 柏 毛
Guy de Maupassant
(1850-1893)

通

論

學衡第三十一期目錄

插畫

法國詩人小說家兼批評家 高迪耶像 Théophile Gautier (1811—1872) 參閱本期文
學之標準篇

去國小說家 毛柏桑像 Guy de Maupassant (1850—1893) 參閱本期文
學之標準篇

通論

文鑒篇

劉永濟

文學之標準

胡先驕

三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 預錄湘君季刊

吳芳吉

消遣問題 〔禮樂教育之真諦〕

景昌極

述學

說契

葉玉森

摩契枝譚

葉玉森

文苑

詩錄

僧散原閒止真長南生達甫遊靈隱寺作兼寄倦知海上(夏敬觀) 婦弟安窆告墓作(王易)
歲暮索居感念然父漫成二解(胡先驥) 理安寺(邵祖平) 送人往天彭山中(俊龐) 雪霽
過孝徹寓齋因懷槃君五丈(徐天閔) 甲子春暮病起寒厓先生爲編劣詩曰南湖集者四卷賦
此陳謝卽題卷首時芝瑛與劭兒硯女先後南歸余將往湯山浴溫泉(廉泉) 還家(徐楨立)
甲子生朝(黃節) 壽山公(龐俊) 寒食後八日過龍華寺(莊羲)

詞錄

浣溪紗(况周頤) 鷓鴣天(劉永濟)

文鑒篇

劉永濟

古之人抱悲天憫人之情。懷匡民濟世之志。既不得通達於當時。乃著之空言。傳之後世。其亦良可哀矣。而後之人誦其詩。讀其書。能因以見其志。感其情者。亙百世而不易一遇。其有不變亂黑白。狡獪假借。以售其私者。必支離破碎。武斷曲解。以失其實。是其情志所蘊積。將終無表曝之日。又遑論本其情。述其志。而爲之發揚光大之乎。至於妄肆譏評。以抨擊古人爲名高。儼然若法官坐堂皇。跪古人於階下。而裁判之。若者徒。若者杖。若者罰鍰。更無論矣。嗚呼。古之人。卽至不幸。亦何至若此。是豈講學者所當爲耶。暇嘗求其故焉。母亦知音之難遇乎。昔者孔子作春秋。固嘗有知我罪我之言矣。而龍門修史。則欲藏之名山。子雲草玄。亦曰俟之千載。劉彥和著文心。而有珠玉礫石之歎。劉子玄作史通。而懷糞土烟燼之懼。近世章實齋撰文史通義。亦於知難之義。往復低徊。不能自己。蓋陽春白雪。並世固少知音。而咸池大韶。異代寧能同調。夫理契於玄冥。情蘊於方寸。假文字以宣達。固已匪易矣。而託他心之懸解。不更綦難乎。古之人豈不此之知。而欲其必傳耶。假傳矣。於古之人奚益耶。李太白。古之嶽奇歷落人也。其詩曰。且樂生前一杯酒。何須身後千載名。陳伯玉。亦古之豪傑慷慨之士也。其詩曰。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泣下。此二君者。其胸襟之宏闊。爲何如也。吾以此知古之人。必非希後世之名者。然

則其歎歎感喟。鄭重殷勤。於其著述之傳。豈聊以寄其無窮之思哉。其亦欲千載之下。得本其悲憫之情。述其匡濟之志。而爲之發揚光大之乎。然而後世之人。不必能傳。古之人固已知之。而猶且不能已於言者。何耶。莊子於此有言焉。曰。萬世之後。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且暮遇之也。古之人。懷才抱學。一以尙友古人。一以下交來哲。其瞻矚遠大。若此。則其待後世之尊望。後世之切爲何如耶。而今之人。則曰。吾裁之判之。重新估定之。陋哉。

余又嘗求知音難遇之故。有三。而不學無識者不與焉。曰。人之性分。學力各異也。曰。習俗移人。賢者不免也。曰。知識詮別。與性靈領受殊科也。何言乎人之性分。學力各異也。彥和之言曰。夫篇章雜沓。質文交加。知多偏好。人莫圓該。慷慨者逆聲而擊節。醞藉者見密而高蹈。浮慧者觀綺而躍心。愛奇者聞詭而驚聽。會已則嗟諷。異我則沮棄。各執一隅之解。欲擬萬端之變。所謂東向而望。不見西牆也。子玄之言曰。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憎由其各異。夫屈子之辭一也。太史公推其志。廉行繫文約辭微。淮南王美其好色而不淫。怨悱而不亂。可與日月爭光。而班孟堅。司馬君實非之。孟東野之詩一也。李習之稱其詩高者在古無上。平處猶下。顧沈謝而蘇子由譏之。庾開府謝宣城之詩。並美也。而老杜則愛庾之老成。太白則賞謝之清發。固已因人而異矣。而文中立說。則曰。庾爲夸。品謝爲淺。由今觀之。此數子之所作。皆有可觀。而其鑒別。懸絕若此。豈非性分學力之異。使然乎。何言乎習俗移人。賢者不免也。永明變

體初重四聲。王^融謝^朓揚波。休文稱傑。而鍾仲偉則曰。平上去入。余病未能。古詩十九。冠冕五言。流譽千代。後世詩人。同聲祖述。而真西山則疑飲酒被執。未能中禮。由今觀之。永明諸子。雖理非極致。而四聲未可厚非。飲酒被執。雖迹近放逸。而情旨自歸雅正。乃二賢立論。偏宕失中。豈非聲律肇起於齊梁。而理學方崇於宋代乎。何言乎知識詮別。與性靈領受。殊科也。賞文之士。操術至繁。尋其軌塗。約有四類。求工拙於隻辭。論優劣於片韻。摘句者遺篇。斷章而取義。雖得魚忘筌。時有獲於寸心。而索驥按圖。終失知於千里者。詩話家也。一字之來歷。徵引及於羣書。一事之典實。辨詰等於聚訟。說蜀道難者三家。而無當於本義。解錦瑟篇者四說。豈有得於初衷。雖多闡發之功。亦有穿鑿之過者。箋注家也。又有援史事以證詩。因詩語而訂史。工部必語語諷唐政。三閭則字字懷楚憲。近人說天問。有如此者。雖得有合於論世而失。則同於羅織者。考證家也。又有窮原究委。別派分門。儕玉溪於香艷之倫。推義寧爲艱澀之祖。鎚鍊則附杜鳴高。放蕩則託李白喜。雖深探討之勞。實啟依託之漸者。歷史家也。此四家者。皆所謂知識詮別者也。賞奇之士。固不可無知識。而文學之美。有非全憑知識而可得者。故性靈之領受。尙焉。夫天機未鑿之時。與世慮都消之際。披文雜誦。悠然而會。肅然而遇。神契千載。誠通萬彙。如聞古人之聲。如見古人之面。如與之晤對。邀遊而習其神情。風采當此時也。忘酒食之在御。雖隱几而若喪其情。綿綿若存。若亡不自知其爲憂。爲樂。其味醞醞。若卽若離。混古今而爲一時。此其所得。蓋有非斤斤於詩話箋注。考證歷史而能者矣。更何有。

於語言文字之末節哉。此朱子涵泳自得之說。而曾文正所謂非密咏恬吟不能探其深遠之趣者也。昔王賡上幼時。誦燕燕子飛之章。而悽感流涕。蓋性情肫摯。天真爛然者。感召迅於雷電。初無所用其知識也。此天機未鑿之說也。蘇東坡晚年謫南中。獨好淵明之作。至盡和其詩。蓋用世情消。而天君自朗。世有以經驗境遇解之者。似猶未盡當也。此世慮都消之說也。夫神鑒通於億載。精識極於幽眇。曠代未嘗無人。昔賢不爲空作矣。綿文明之運。會繼絕世之輝光。豈可責之凡識哉。古之人所以恃而無恐者。此也。夫言說之紛歧。識鑒之差異。固無損於古人。而好學之士。望古遙集。博知既病。難賞真。而深造果何操而不失耶。將廢知識而任性靈乎。則性靈之說。殊渺茫也。將置性靈而憑知識乎。則知識所得。固糟粕也。由前之言。易流於虛玄。而其極。則必視文學爲神秘矣。由後之言。每礙於質實。而其極。又將等欣賞如機械矣。今欲爲鑒文者。立一至當之准的。無偏之權衡。其道將何從哉。余於孔門論文之語。而得一樞要焉。孔門論文。精義至夥。而以三事爲最要。三事維何。曰志也。辭也。文也。三事之相關。見於孔子之言者。二見於孟子之言者。一孔子之繫易也。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辭易下繁其美子產也。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孟子之論詩也。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上萬章孔子之書與文。孟子之文也。孔子之意與志。孟子之志也。孔子之言。孟子之辭也。名雖異。而實同也。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文理之當然也。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者。作者之良法也。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

者。讀者之要術也。所言同而所以言者異也。情感思想志之屬也。志託於事物而言，爲辭。辭寄於筆墨而見，爲文。情感之深微，思理之幽曠，有不能託之於事物者焉。能託之矣。其宅句位章，又有不能曲達畢見者焉。此子厚所以有作文不易之言，而東坡所以有辭達爲難之語也。蓋情思蓄於寸心，固一天然美備之文也。及其託於事物而言，已微損其天然矣。而更寄諸筆墨之中，求其仍不異於吾心天然之文，豈非文家至難之事乎。故不盡之義，文理之當然也。然而作者有不得不達之志，卽有不得言之辭。有不得不言之辭，卽有不得不作之文。而明志達辭，自不得不有其法。孔子所謂足之一字，其千古文家之秘鑰乎。足之訓，成也。志成於所言之事，言成於所書之文，則不盡者有可盡矣。足之訓，止也。文止於辭，達辭止於志明，則可盡者不必盡矣。不盡者可盡，可盡者不必盡，是謂表現有適當之限度，不及非成也。太過非止也。文止於此而言成於彼，言止於此而志成於彼，則天下無不達之辭，人心無不明之志矣。作者之能事，孰有過於此哉。故足之一字，實千古文家之秘鑰也。持此秘鑰以游文府，則知元暉、休文之綺靡，文過其辭也。寒山、拾得之質樸，文不及辭也。微之、樂天之淺露，志過其辭也。大年、希聲之深僻，志不及辭也。林和靖之疎影橫斜，暗香浮動，寫梅花之神工矣。而認桃無綠葉，辨杏有青枝。石曼卿紅梅詩則文拙也。晏原叔之舞低楊柳，歌盡桃花，模富貴之致佳矣。而老覺腰金重，慵便玉枕涼。見漫叟詩話則辭卑也。王昌齡之奉帚平明，不言怨而情自深，白樂天之淚滿羅襟，極言愁而意反淺。此又必盡與不必盡之分也。此張戒所論道盡人人心中之事，則

文淺劉禹錫之烏衣巷口。弔古之情至矣。而謝榛改之則曰。王謝豪華春草裏。當時燕子落誰家。見西漢

王荊公之含風綠鴨。水柳之神得矣。而淺人爲之則曰。魚躍練波拋玉尺。鶯穿絲柳織金梭。見若前

者之意露而後者之辭拙也。故知文足則辭無不達。辭足則志無不明。知過與不及之辨者。可與論文家

之妙矣。至於因文而見辭。因辭而得志。以吾之意逆而求之。不及見作者之志不止者。彥和所謂沿波討

源。雖幽必顯。世遠莫見其面。覘文輒見其心也。是知往哲之微言。早符文家之精詣矣。然而意逆之旨。亦

未易言也。必也見文之異於常者。而逆求其故焉。則將見其辭有異於吾之所謂者矣。見辭之異於常者

而逆求其故焉。則將見其志有異於吾之所思者矣。此意逆而後得之謂也。若夫以吾之所謂。所思而武

斷之。曲解之者。害其辭於志者也。以異於吾之所謂。所思而輕詆之。非笑之者。亦害其辭與志者也。長恨

歌之峨嵋山下。古柏行之霜皮溜雨。沈存中譏之。見夢溪筆談以文害辭也。淵明之閑情。太白之婦人。昭明荆

公非之。見昭明太子陶集序及釋惠洪冷齋夜話以辭害志也。李杜之交至厚。而荊公以老杜有清新俊逸之句。疑其輕視太白

後人遂謂李杜有互詆之詩。朱鶴齡語嚴武杜之誼至密。而好事者以嚴公有莫倚善賦之語。疑其銜恨少

陵。淺人遂謂嚴公有殺杜之心。仇亮語以辭害志也。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意境本極深摯也。後人誦

更爲互。而原旨乖矣。陸放翁說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天懷本極閑曠也。別本易見爲望。而高情損矣。東

坡之此又雖一字之偶誤。亦足以損其天然之情思也。然則古人之詩文。豈遂如市貨之易別乎。乃今之

人學識未充而簞鼓是肆捉筆卽下譏評開卷動言鑒別於是少陵想念承平悲憫離亂之深情乃至託諸鸚鵡飲啄鳳凰栖止之事雖有智者無從索解矣豈非見其文有異於常而不知意逆以求之者之過乎是又不但害其志且并其辭亦害之矣然則不害之義意逆之旨非今日讀書之要術耶

古之人知志之難盡而求足其言知言之難盡而求其足文文與言兩足矣疑若情與思可通也而後之人猶且害之又豈古人所及料耶今之人既已害古人之辭與志矣猶且曰吾將裁之判之重新估定之不定其果操何術也又不知其所裁判估定者果能折古人之心否也然而今之人固已揭此義爲講學之藥矣不知爲古人之不幸耶爲今人之不幸耶二者必居其一矣或者曰今之人亦何可厚非古人之未盡善者亦何可禁今人之不議假令今人所裁判估定者爲當又豈非學術之利哉斯言也儻亦合於古人守先待後之義乎雖然以今人干慮之得議古人干慮之失庸詎不可若夫笑古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如士衡之所稱者而亦附於古人諍臣之列又安得不非之哉且今之古人亦古之今人也未聞其輕侮古人如今日之甚也有之其李贄之徒歟是何今日李贄之多也利與不利智者當有辨矣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八角

菲里波維亞著 馬君武譯

是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為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不少也。

工業政策 一元

菲里波維亞著 馬君武譯

此書係國民生活計政策第二書，內有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護，僱員問題，工業行政，工業教育，工業信用等等要目，紀述既詳，又饒興趣。

國外商業政策 四角

菲里波維亞著 馬君武譯

本書係國民生活計政策第三書；內容分五篇敘述：一、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二、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三、保護關稅之實行；四、通商條約；五、輸出促進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俱詳為說明，尤注重關稅政策，現在商戰愈烈，吾國一般商人，對於商業政策，不可不詳加研究，此書實良好之指針也。

國內商業政策 四角

菲里波維亞著 馬君武譯

本書為國民生活計政策第五書，今移為第四書，以便與第三書國外商業政策相聯貫。內容分三篇：一、各種商業形式；二、銀行；三、交易所。各篇又分章詳述各種商業上之經營和利弊。又是書在一九二一年第十版，經 Dr. Somary 訂正，採入大戰爭後之新材料甚多，洵最新最精之經濟學書也。

唯物史觀解說 全一冊 四角

是書為荷蘭人 Harman Gorter 所著，立意在使荷蘭勞動者了解唯物史觀之要旨，故辭義淺顯，解釋詳盡，為研究此種歷史觀之傑作。

思維術 全一冊 七角

此書為杜威原著，劉伯明譯，共分三大篇：(一) 練思之問題。(二) 邏輯大旨。(三) 練思。分章詳述，譯筆暢達。

文學之標準

胡先驥

文學。至於今日。可謂無標準極矣。標準云者。先定一種度量以衡較百物之大小長短輕重而定其價值。等差者也。標準之重要最可見於物質界。故在文明先進之邦。靡不有標準局。各以最著名之科學家司之。其標準度量衡之精微。至不因氣候之寒暄而有漲縮。此略知今日世務者。皆能言之者也。又如物質科學之能造乎精微之域者。全有待於標準。若無伏特 Volt 安培 Ampere 之標準。電學之精微。必不能至於今日。若無繆克耶 Micron 一萬分之一 之標準。細菌學、生物學之精微。必不能至於今日。甚至於研究遺傳之變。亦必以統計之法。而得其標準中數。即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等。苟欲利用所謂科學方法者。亦莫不先求所以立標準之道。然則文學與藝術。何可獨無標準乎。在昔則有之。今人喜侈談西洋文學。而今日文學之敗壞。亦由於模倣近世破壞標準之西洋文學而來。姑就西洋文學而論之。西洋稱可以垂範於後世之著作。謂之 *classic*。即含階級類別、宗派之意。亦即模範之謂。最能代表其階級類別、宗派者也。吾人動言模範人物。釋迦、基督則為教主之模範。孔子、蘇格拉底、柏拉圖則為聖賢之模範。諸葛武侯、加富爾則為政治家之模範。關羽、岳飛、拿破崙、惠靈頓則為大將與武士之模範。皆在其類別之中登峯造極。莫能相尙者也。文學作品。或詩歌、或散文、或戲曲、或小說、或傳記。苟能登峯造極。莫能相尙。則謂之

爲模範作品。謂之爲 classic。謂之爲正宗。故李白杜甫荷馬但丁彌兒頓之詩。爲詩之正宗。蘇封克里亞里斯多芬尼。莎士比亞。毛里哀之戲劇。爲戲劇之正宗。如此類推。至於無極。夫模範人物。固人人所仰企。而非人人所能幾及者也。文學之名著。亦一般文人所仰企。而非盡人所能幾及者也。在人類之言行。與文學藝術之優劣。吾人不能如在物質界強定一種如安培。伏特之人爲標準。則必以現實之人物名著代表之。苟其人言行可幾及孔子與亞里士多德。吾人則稱爲聖賢。其勇武可幾及岳飛拿破崙。吾人則稱爲大將。文學藝術。莫不皆然。復次。釋迦基督所以得稱爲教主者。必具有教主所必具而他人所未具之特點。孔子亞里士多德得稱爲聖賢者。必具有聖賢所必具而他人所未具之要素。文學藝術。莫不皆然。舍其所以爲教主之特點。則雖釋迦基督不能爲教主。舍其爲聖賢之要素。則雖孔子亞里士多德不得爲聖賢。此愚夫愚婦之所同喻也。文學藝術。何獨不然。若不及其標準。亦猶五百馬力之電機。不得稱爲一千馬力也。文學藝術之標準。誠不能精密如度量衡。然經數千百年來現實之名著。與抽象之論文學藝術之著作。之示範與研幾。可謂雖不中不遠矣。一百年前。愛丁堡雜誌批評家有言曰。「詩歌至少有一點與宗教相類。卽其標準早已經出類拔萃之作者所規定。其威權吾人固不容疑問者也。」此言雖未免過甚。然以數千年來人類智慧之研幾。其標準要素。不得謂爲未粗定。自浪漫派興。絕對以推翻標準。爲能事。表現自我。遂不惜違人類之共我。逐其偏。而違其全。矜其變。而厭其常。文學於是不日進而

日退。故當世之務最急者莫如本人類固有之天性與數千百年之經驗而詳細討論文學之標準也。今人非侈言科學方法乎。所貴乎科學方法者非以批評之眼光爲客觀之觀察試驗論斷不容有黨同伐異出主入奴之見。屢雜其間之謂乎。非苟電機祇具五百馬力而其祖父強謂具一千馬力則雖孝子順孫亦不得阿順其謬誤之謂乎。今請以此精神論文學之標準。讀者亦請以此精神評判之可也。文學之宗旨有二。一爲供娛樂之用。一爲表現高超卓越之理想。想象與情感。前者之格雖較卑而自有其功用。其標準亦較寬。所用以遣閒情。以供茶餘酒後之談助者也。人類不能永日工作。必有其娛樂之候。此類文學乃所以愉快其精神者。後者則格高而標準亦嚴。必求有修養精神。增進人格之能力。而能爲人類上進之助者。以作品代表之。前者爲諧劇。與所謂輕淡文學者是。後者爲悲劇。與所謂莊重文學者是。二者雖各有其藝術之標準。而其格之高下不可不知。惟不知此。近日文學上之邪說謬言。乃充滿篇幅。然在尋常略知文學之人。苟平心思之。卽能明辨其異點也。

文學之本體。可分爲形質二部。形。所以求其字法。句法。章法。以及全書之結構者也。質。其所函之內容也。二者相需爲用。而不可偏廢。然有其形者未必有其質。其質美矣。而其形或非。在爲文者。既求其質之精良。亦須兼顧其形之美善。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其本質雖美。奈何其蒙不潔也。此種區別。亦不可不知。惟不知此。故今日文學日壞。而尤以吾國所謂新文學者爲甚也。

形質之分。可以數例明之。毛柏桑、佛羅貝爾。近日人文主義所痛詆者也。然其文辭之簡鍊，字句之精美。雖在最以散文擅場之法國。亦罕其儔匹。易卜生之寫實主義。亦爲大雅所譏者也。然其於編劇之藝術。乃大有貢獻。此吾人所應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也。又如桐城文家。固不免有言之無物，徒摭拾古人糟粕之病。然其文辭之研鍊精當。誠有懸之國門，千金不能易一字者。苟以毛柏桑、佛羅貝爾、易卜生、桐城文之藝術。而有適宜之內容。則誠不朽之名著也。今日爲文者。則不知此。但求其所謂之內容。臻其所謂之標準。字法句法章法以及通體之結構。全不過問。在法國自浪漫文學盛行之後。乃將古學時代精潔嚴峻之標準。全體破壞之。其魁率盧梭。雖爲一世之文豪。其著作中卽充滿此項不中程式，有背美文標準之瑕疵。囂俄之著作。極喜用誇張之詞與極端之形容詞。皆但圖快意。不知剪裁之故也。又如戲劇與小說。本以言動行止以表現人格者。今日之象徵派戲劇。乃全不重視言行。而惟布景之象徵是求。心理小說家。僅知將其角色爲心理上之分析。而不使之以言行表現其人格。此皆違背其藝術根本之原則者也。而最甚者莫如所謂自由詩者。詩於文學中最似音樂。最重節奏音韻與和諧。自由詩一切破壞之。遂使所謂詩者。不過無首尾分行而寫之散文耳。羅斯教授曾取麥雷迪士 (Meredith) 小說中寫景之文。分行書之。以比著名之自由詩。乃毫無區別。今人不知文體中形之要素。務求恣意解放者。皆此類也。而吾國所謂新文學家。則尤甚。彼輩先中主張語體文之說之毒。以推翻一切古昔爲文之規律爲

解放。遂全忘藝術以訓練剪裁爲原則。創「要這麼說就這麼說」之論。遂忘「言有序」與「較其離合而量劑其輕重多寡」爲文學家所必具之能事。於是文體乃泛濫蕪雜不可收拾。詩之必須有節奏音韻與和諧。上文已言之。而中國詩尤甚。蓋中國文爲單聲字而具有七音者也。因七音之差異。中國之詩較西洋之詩更多一種諧協之要素。愈與音樂相近。而破壞規律之害愈大。其詳余已於「評嘗試集」本見誌第一期。文中暢論之。茲不更贅。總而言之。近日主張文體解放者。全昧於形質之別。但圖言之有物。遂忘言之有序之重要。亦幾相等。即使具有內美。亦未免爲蒙不潔之西子。況其內容之優劣。尙在疑問之域乎。

至於文之質。關係文學者尤大。總括之不啻一般之人生觀。請得詳論之。

人類可稱爲有理智。有道德與宗教觀念之動物。又可稱爲有自制力之動物。人體之構造。異於禽獸者。幾希。卽情感之組成。亦大致與禽獸相若。人之所以爲人。而得稱爲萬物之靈。而不愧者。厥爲有理智。有道德。與宗教觀念。與有自制力也。以有此人類所獨具之要素。人類之行爲。乃超於情感之上。至有舍生取義之事。更上者。乃有超乎理智之上之玄悟。故釋迦能棄尊位與親屬而不顧。而求出世之法。人類之異於禽獸者。以此。人類之能上進。文明之能光大者。以此。人性之爲兩元。揚子所謂善惡混者。殆不刊之論。雖爲上智。其情欲要與常人同。充類至盡。未見其異於禽獸也。而其理智與道德宗教觀念。足以改其

上進之機。其自制力足以禦利欲之誘。卽在下愚。非先天有罪犯性與精神病者。莫不有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亦莫不有自制之力。此孟子所以稱性善也。故無人胸中不有理欲之戰。戰而勝則爲君子。不勝則爲小人。然理之勝欲。非易事也。其難且過於一切之技巧。技巧非不習可得而能。則勉爲君子。必須有勇猛精進之道。德訓練明矣。數齡之兒童。可謂毫無訓練者也。其理智上之訓練。固不若成人。其性情上訓練。去成人尤遠甚。飢則啼。飽則嘻。見食物玩物則索。其姊若弟不與之。則攘奪鬥毆。其父母呵責之。則躡踵號哭。必也年事稍長。知識日開。自制之力始漸增進。成人未有以小兒行爲爲楷則者。非以其任性不知自制。而近於禽獸耶。無論在何等社會。無禮法不能一日安居。此所謂禮者。非具體之節文。而爲社會中人與人接時。所共守之節制是也。自盧梭創民約論以來。乃以人性爲至善。所以爲惡者。厥爲社會禮法束縛節制所致。於是創返諸自然之論。以爲充其本能。卽能止於至善之域。其結果則人生之目的不在收其放心。而在任情縱欲。不以理智或道德觀念爲節制情欲之具。而以衝動爲本能之南針。不求以小己之私勉企模範人生之標準。而惟小己之偏向擴張爲務。結果則或爲尼采之弱肉強食之超人主義。或爲托爾斯泰之摩頂放踵之人道主義。兩者皆失節制與中庸之要義。其影響於文學者。則爲情感之勝。理智官骸之美。感勝於精神之修。養情欲之勝於道德觀念。病態之現象。勝於健康之現象。或爲幻夢之烏託邦。或爲無謂之呻吟。或爲縱欲之快樂主義。或爲官感之惟美主義。或爲疾世之諷

刺主義。或爲無所歸宿之懷疑主義。或爲專事描寫醜惡之寫實主義。或爲迷離恫恍之象徵主義。講張爲幻不可方物。人情莫不喜新而厭故。莫不喜任情縱欲而畏節制與禮法。彼文學家者。既能迎合社會之心理。復有優美之藝術。以歆動人羣。好美之天性。無怪其書不脛而走。其說家喻戶曉也。自盧梭民約論出。而法國大革命興。殺人盈野。文物蕩然。至今元氣未復。而人類之幸福。距烏託邦尙遠。至今日失望之餘。遂使獨裁制大興。不爲蘇俄之暴民專制。卽爲意國之法昔斯蒂運動。而英美舊式之民本主義。乃大有衰退之象。自盧梭「愛米兒」出。教育之宗旨大改。因勢利導之方法。乃取嚴厲之訓練而代之。其優點固在使求學爲可樂。其弊則在阿順青年避難趨易之趨向。使之於學問。僅知淺嘗而無深造。此現象在美國大學(College)中尤顯。學校不啻子弟行樂之所。踢球賽跑跳舞演劇之重要。幾遠在一切課程之上。其弊之尤大者。則在極端趨重個性。早年卽使專治一業。於爲人生基本之人文教育。無充分之訓練。如在美國著名之麻省理工學校。學生舍日用其計算尺外。幾無暇晷以討論其所治之科學之原理。尤無論於歷史文學等人文學科矣。故每每所謂大學畢業生。僅有職業之知識與技能。而無教育。以此等人物爲社會之領袖。文明惡得不日退乎。文學之影響人生類皆如此。在以娛樂爲目的之輕淡文學。影響尙不大。在以代表「主義」之莊重文學。則每有風從草偃之魔力。僉以歐戰歸罪於尼采之超人主義。抑知近日一切社會罪惡。皆可歸獄於所謂近世文學者。而溯源尋本。皆盧梭以還之浪漫主義。有

以使之耶。

徵之吾國之往史。浪漫主義之害亦灼然可見。吾國思想界之浪漫主義。首推老莊。老子之「無爲而治」。雞鳴犬吠相聞。老死不相往來。與後世盧梭之返乎自然。同一宗旨。同一不協於人事也。莊子之逍遙齊物。薄禮樂刑政之用。泯是非義利之辨。極端之個人主義之鼻祖也。「物之生也。若驟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之言。在昔則遠與希臘海拉克來圖氏相呼應。在今則爲柏格森創化哲學之前驅。與標準人生及一元哲學之宗旨大相背馳也。故末流則邪說詖言。洋溢中國。爲人爲己。楊墨各趨其極端。申韓儀秦。各以曲說行其志。而遺害於天下。其時思想之龐雜詭譎。與希臘詭辯哲學同其紛亂而戰國時代社會人心之不寧。與古昔文明之崩壞亦與希臘末季相若也。古昔商周之文學。代表北方之民族性。故三百篇詠歌刺歎。一以人事爲歸。至屈子離騷。始開南方文學之先河。稟楚人好鬼之習。藻績以美人香草之辭。遂爲後世浪漫文學不祧之宗。雖在屈子仍不失其忠君愛國之忱。然究不若變風變雅之真切也。而末流所屆。乃有助教冬郎之靡麗。寢至疑雲疑雨之淫纖矣。

浪漫主義此後之大張。乃見於晉代。其時老莊之學大興。人尙玄言。世輕篤行。不親官守。謂之雅遠。不矜細行。謂之曠達。上者不過楚狂接輿之徒。下者不惜爲名教之罪人。社會之蝨賊。如嵇康之自承不堪。劉伶之酗酒裸逐。皆其時所謂賢士大夫也。其時雖佛學漸興。然皆附會老莊。莫明教義。

參觀本誌二十一期刊
穆君鳳林所撰中

人之佛教
耶教觀

既未知佛家出世之要旨。復鄙棄儒家入世之精義。於是人心惶惑。無所憑依。內政因以不修。外患日見凌迫。至使堂堂禹域。淪於犬羊異族者。數百載。浸至六朝。文體益壞。詩歌之靡麗。駢文之浮囂。彰彰在人耳目。直至唐陳子昂出。詩體始革。韓愈出。文體始進。蘇東坡美愈之文。爲起八代之衰。蓋非甚言之也。思想之不純。文體之不正。影響於國家社會若此。其甚可不懼哉。

浪漫主義之影響於個人行爲者。厥爲喜矜奇立異。破棄禮法。以自鳴高尙。在西文則自命爲天才 (Genius)。在吾國舊俗。則自命爲才子與名士。人苟欲爲才子與名士。必言行冠服。一切與世俗異。其處世接物。每自營私利。而與人以不堪。世俗苟訾其行爲。則斥爲庸俗。不知敬禮文士。正人君子。責之則譏。爲迂腐。而謬謂「禮法非爲我輩而設」。故才子與名士。本美名也。而在吾國。才子則爲輕佻儂薄。代稱名士。每與佯狂傲慢同義。皆恂恂篤行之士。避之若浼者也。以欲立異之故。遂不但不矜細行。且故爲驚世駭俗。甘冒不韙之事。夫冠服之興。本出於偶然。據人種學家之研究。以爲肇乎初民修飾之資。而未必出於禦寒之要。故大禹適越。無所用其章甫。至今太平洋島民裸體相逐。而道德亦未見亞於文明華族。然在東晉。則冠服已沿數千年之舊。雖達士能視天地爲蘧廬。然如劉伶之裸體延賓。究爲佯狂奇詭。不近人情也。在歐西如擺倫高迪耶 (Gautier)、史蒂芬孫輩。皆喜以奇服自炫。甚至一般青年慕其文名。遂亦惟其不衫不履之是效。今日歐西美術家。無論其技藝之優劣。皆喜效所謂波希米 (Bohemian) 之裝。

束者。要爲此。佯狂一念使之也。又如挾妓飲酒。本禮法之所非。而才子名士則美其名曰「醇酒婦人。有託而逃。」甚或公然認恣情縱欲爲率性守禮。節欲爲矯飾。如唐之韓偓。明之王次回。皆刻意爲閨房靡豔之詩。一若藝術之要事。無有逾有此者。而金人瑞之修飾王實甫之北西廂。則尤其著者。吾國素以稗官小說爲小道。雖士君子偶一爲之。要皆以之遣閒情。而無鄭重視之者。故小說雜劇在吾國不成莊重之文學。此與歐西諸邦積習有異者也。至金人瑞始以水滸西廂與史記莊騷並稱。甘冒士林之大不韙。不可不謂爲浪漫批評家之健者。北西廂雖成於王實甫之手。而金實修飾之。以藝術論。琵琶記牡丹亭。桃花扇。長生殿各傳奇無出其右者。然以淫奔之辭。視爲文學正宗。與史記莊騷並稱。則頹廢派浪漫文學之表徵也。近世法國文學十九以寫淫靡爲職志。其下者如毛柏桑。曹拉之流之著作。穢惡於吾國之金瓶梅相匹。吾國固更有穢惡甚於金瓶梅之小說。然純以壽淫爲主。無文學上之價值。姑不具論。其較佳者。如高迪耶。一譯戈低葉。本期插畫第一幅。之毛蘋女士。傳 *Mademoiselle de Maupin* 法朗士之紅百合 *Red Lily* 其文之美。固莫能相尙。然其以優美之文。傳淫靡之事。則同爲浪漫派末流之大病也。辛蒙士 *Arthur Simons* 之稱鄧南遮 *D'Annunzio* 之文。曰。「鄧南遮以爲茲世惟有性欲與藝術二事。」今姑就世間之常識論之。人生果僅此二事之足貴乎。浪漫文學之不軌於正。皆此之類也。

浪漫文學家於是乃創藝術爲藝術而設之學說。甚而主張以美術代宗教。蔡子民之數發此論。亦耳食

此輩之緒餘者。近代文豪主張此說最力者爲裴德。Walter Pater。裴德以牛津大學之聞人。深於希臘哲學與文學。其文辭之美爲英國近代之巨擘。宜若能繼往開來。領袖羣英。爲英國文學開一新紀元矣。然彼陷於近世浪漫主義之漩渦。誤解希臘學術之精神。遂爲近世頹廢派如王爾德 Oscar Wilde 之流之鼻祖。其「文藝復興」Renaissance 一書之結論曰。「哲學與玄想之文學。對於人類精神上之貢獻。在引起其恆常親切之觀察生活。每一刹那間。一面一手。忽臻完美之域。山中或海上一聲韻。忽較其他者爲佳。情感內見或理智上之刺激。忽爾現實而動吾心。然其存在。僅此刹那間也。故目的不在經驗之結果。而爲經驗之自體。吾人繁複雜亂如戲場之生命。不啻電光石火。吾人將何以吾人最精美之官感盡觀所宜觀之物乎。吾人將何以最迅速之方法。自此點達於彼點。而常在最多數生活力與其最純潔之能力相合處之焦點乎。常燃此種堅剛如寶石之火燄。常保持此種之狂樂。實爲人生之大成就。可謂吾人之失敗爲造成習慣。蓋習慣者實安於故常之謂。而惟以吾人目光之魯鈍。斯見二人二物或二情況若相似然也。世界既逝如飄風。吾人永宜乘時攫取最優美之情感。或知識上貢獻之。若能在另一天界中。使吾人之精魂得刹那之自由者。或官感上對於奇特之彩色香味之刺激。或藝術家之製作。或友人之顏面也。」此種惟官感之美。是求之。學說實爲浪漫文學之背景。而未流必變爲頹廢派。而後已。小泉八雲 Lafcadio Hearn 固知浪漫文學之美者也。而其評浪漫文學家則曰。「彼等皆種植龍牙。

意謂爲虎添翼
貽大患於後日宣傳惟美主義而不加以限制。謂美即真理。結果乃產生曹拉主義。而謂真即美也。」

浪漫文學之主旨在不滿足於現實之世界。而狂騫於一種不能現實之烏託邦。而自詡不同於流俗。希雷格 Schlegel 致威至威斯之函。以爲「古學派之目的。在極力運用現在。而浪漫派則惟徘徊於追憶與希望之間。」要而言之。不甘爲遵禮守法之健全國民而已。蓋往古之事。已遠不可徵。可以個人之幻想。加以任何之色彩。如莊子之稱葛天氏無懷氏之世之無爲而治。與擊壤歌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皆是也。儒家之言必稱堯舜。與柏拉圖之共和國。亦有類於此。然與之異者。則孔子與柏拉圖所立之道德標準。注重有制裁。有訓練之人生。非若浪漫派一味之求「歸真返朴」「返乎自然」耳。荀子之教義。主法後王。即深惡此輩不實事求是。惟馳騫於幻想之烏託邦也。盧梭民約論之主旨。即以爲世間罪惡皆出於後世人爲之文明。苟盡破除不自然之禮俗。而返乎自然。則可重臻太古淳朴之極樂境界。彼以爲太古之民「不繫戀鄉土。無一定之工作。不服從他人。舍一己之志願外別無法律。」孰知事實上乃大相懸殊。野蠻之民族。乃倍多不喪理性。惟事盲從之習俗。而其陰狠機詐殘酷貪婪。每在文明民族之上。彼研究人種學上盡能言之。無懷葛天之治。惟存於莊子想像中。在堂堂華胥太古以來之史中。無此實境也。與之相反而實相同者。厥爲造未來之烏託邦。法國之大革命。蘇俄之行共產制。羅素所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名訓。韋爾斯 H. G. Wells 形形色色之烏託

邦學說皆此之類。然此不過將加諸往昔之黃金時代。移於未來。其與事實相違。仍若合符節。蓋人性不變。則事理不變。環境雖可以文明與教育逐漸改良之。社會所以成立之基礎。固不能以人力改造之也。浪漫主義之政治理想。見諸實施者。厥爲法國大革命。然法國之大革命。與英國克林威爾之革命。美國之獨立戰爭。根本大異。其所以岐異之處。基於拉丁與盎格魯撒克遜兩民族性之異點。吾人動以平等自由兩名詞並舉。實則二者根本不同。法英美革命動機之異。亦由於此。蓋自由一概念。係以一己爲中心。苟不干犯吾個人思想言論宗教種種之自由。吾固可不求事事與人平等。英人之革命。美人之獨立。蓋以爭自由爲動機者也。至於平等。則所注重者在與他人爲比較。故雖不得絕對精神上物質上之自由。然苟與他人受平等之待遇。則亦未嘗不可忍受少量之干涉。法國之革命。則以爭平等爲動機者也。以此兩動機相較。則前者爲勝。蓋爭自由之動機。爲求諸己。爭平等之動機。爲求諸人。前者尙不失精神獨立之美德。後者常含有嫉妬之惡德。故英美革命。極少暴行。法國大革命。則殺人盈城也。法國革命半由於仇視享有種種特殊權利之貴族。半由於慮梭諸人之浪漫運動。彼貴族不應享有特殊權利固矣。剝奪之可也。以其有罪。則竄逐之可也。甚而擇其罪惡較著者。據法審判。刑僇之可也。何得誅及妻孥。且招搖過市。使盡人皆得加以兇殘慘酷之凌虐乎。何以牽累無辜。戕殺賢俊如羅蘭夫人者乎。何以黨人之間。互相猜忌殘殺乎。羅拔士比 Robespierre 恐怖時代之魔王。以殺人爲樂。誅其黨魁。終亦身受刑

僂者也。然其言論主張。乃在在與盧梭相合。故法國大革命。實爲盧梭學派放大之寫真。以其動機之不良。法國革命。乃爲大失敗。當革命初興之時。一般浪漫派文人。僉以爲烏託邦行將實現於地上。如英詩人威至威斯輩。皆特作詩歌以讚美之。曾幾何時。而真相畢露。失望亦隨之而生。浪漫文人之政治理想。施之實事。未有不失望。如威至威斯者也。革命既不能達其烏託邦之幻夢。而拉丁民族復乏自治之能力。與真愛自由之精神。遂一變而擁野心之拿破崙爲帝。而日事於域外無意識之戰爭。拿破崙被逐。復擁拿破崙第三爲帝。直至今日共和政治尙不穩固。且時有復辟運動焉。至英國民族則不然。英人所愛者爲自由而非平等。英人之政治理想。重實際而輕理想。故克林威爾之革命。實爲誅逐暴君。卽其身任獨裁制首領。然其爲人亦遠在羅拔士比諸人之上。而其時革命人物。如彌兒頓等人。道德之高尙。亦遠非法國革命人物可比也。英國革命雖不久而仍歸於帝制。然不得謂爲失敗。蓋此役之後。英國憲法之尊嚴以立。民本主義之根基以固。今日英國人民所享之自由。且遠在法國之上。而與盎格魯民族所造之新共和國相頡頏也。故平等自由不在空名而在實際。英國雖爲君主國。其人民所享之平等自由。固非美洲之拉丁民族諸共和國所可同日而語也。丹麥大批評家勃蘭德士 Brandes 固極崇拜易卜生者。然其論易卜生則曰。一凡欲爲巨大全體之推翻者。每輕視自然發展之緩慢。微末之變遷。與實行家所須忍耐之遲鈍。與逐漸之微末改革之能使其理想之一部實現者。彼復不欲與社會接觸。因而非

處有絕對暴力之地位。即無從以傳播其思想。此種人物在實際生活乃無置喙之餘地。實則此等人物之不能影響於實際生活。尙爲人類之大幸。苟有影響如盧梭者。其害且不可勝言矣。

此等烏託邦之政理想與愛平等之嫉妬觀念。至今日乃至與以自由爲基礎之民本主義相衝突。今日之社會主義與過激主義。皆極端主張干涉者也。在民本主義政治於共同遵守之法律之下。各人有絕對之思想行動言論信仰之自由。而個人自由之大者。莫過於財產。蓋財產者資生之具。一切物質生活之基礎。苟遵法律而取得之。則國家社會皆無干涉個人之權。今日之種種社會主義。則皆以攘奪他人之財產爲目的。無論如經濟學家所主張。在共產主義之下。生產能力決不能維持現在之文明。即使能也。掠奪他人之所應得。豈道德所許乎。殖產能力之不齊。與人類一切能力之不齊。相若。孟子之論許行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我相什百。或相千萬。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蓋已一語破的於千載之上矣。苟必欲其齊。則人類之軀幹健康智慧亦將齊之。將使強者弱。健者病。智者愚。勢必至同歸於盡而後已。今日共產制已實施於蘇俄矣。其制之優劣成敗。在今日言之。尙爲早計。然其不但干涉自由。甚且以多數壓迫少數（或仍爲少數劫制多數）無產階級凌暴中產階級。絕對違反平等之理。則彰彰在人耳目也。其暴行則慘殺異己。與法國大革命相若。俄皇被刺。所誅者惟刺客一人。蘇俄委員被刺。誅殺至二萬三千之衆。烏託邦乎。修羅場乎。不待片言可決矣。吾國近年來急進少年之豔羨蘇俄。可謂與法國

革命初年英國文士之豔羨法國相若吾知其失望將亦必有同然者蓋理想政治決無以一次之巨大改革而能實現者人類善惡二元之天性不易復不提倡自制之道德而惟諉過於社會制度之不良以求於一措手一舉足之間使莊嚴極樂世界現於大地之上則結果未有不墮於浪漫派之失望者也。浪漫政治革命之失望在吾國最佳之近例厥爲戊戌變法與辛亥革命今日身與戊戌政變之老輩每歎惜痛恨於辛亥黨人之推翻清室爲不道而不察戊戌政變實爲辛亥革命之前驅手段和緩激烈程度之不同則有之其未能審度國情欲於剎那之間使理想政治實現於不穩固之基礎之上則相同也。吾於評論晚清詩人各文中嘗數數指示戊戌維新爲一種浪漫運動張文襄所作「學術」一絕句自注云「二十年來都下經學講公羊文章講龔定庵經濟講王安石」恰與歐西十九世紀之浪漫主義功利主義之趨向同出一轍康南海在今日固以極端守舊著稱然在公車上書之時言學術於春秋則主公羊於曲禮則主禮運且創孔子改制之學說更附會以大乘佛教之門面語所言務爲高遠其尊孔教固與曾文正羅忠節諸人異趣也其組強學會之目的固在維新然其維新之目的手段步驟頗不明瞭亦幾有時下少年惟「新」是求之通病一若「維新」非僅爲手段而爲目的者其政治改革之以功利主義爲目的可以張文襄「經濟講王安石」一語盡之而日後且有「物質救國論」以暢申其旨也夫清季之舊制度必須改革固盡人皆知之然苟使曾文正當此改革之衝其措施必有異乎戊戌

黨人者。惜早已薨逝。而樞相如李文忠者。學術道德遠非其儔。遂不能弭隱患於未然。爲適當之改革。而終無以救清室之覆亡耳。梁任公固戊戌維新最重要之人物。其於晚清與民國近三十年之影響。無論爲禍爲福。皆遠在康南海之上。然其主講湖南時務學堂。務以傳播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爲目的。果何爲者。戊戌失敗之後。則譽清德宗爲天人。未失敗以前。則鼓吹革命。浪漫文人思想之矛盾。每每如此也。實則清德宗雖有改良政治之心。然殊無英毅果敢之資。遠非那拉后之比。戊戌黨人之譽。要爲言過其實。故戊戌政變即使成功。是否爲中國之福。尙未可知。不過庚子之亂可免耳。其時文學上之浪漫運動。最佳之例。爲黃公度之新詩。譚壯飛之仁學。黃之才氣橫溢。務以新意爲詩。實具浪漫詩人之資格。與陳伯嚴鄭大夷之詩異趣。譚之仁學。無深邃之理想。但爲反抗舊日禮俗之表示。雖未能與歐西之浪漫思想相接觸。然以大乘佛教之門面語。以爲指摘舊日道德標準之口實。其動機要與近日所謂新潮運動無殊也。

戊戌失敗之後。梁任公出亡日本。發行影響中國命運最巨之新民叢報。其一時之影響。殆可與盧梭福祿特爾。瑪志尼諸人頡頏而無愧。當時有志之士。未有不讀新民叢報者。舉場且以之爲獵取功名之利器。其言論雖貌爲主張君主立憲。然實陰爲革命之鼓吹。觀乎唐才常之革命運動。即可知戊戌黨人與辛亥黨人無截然之分別焉。庚子拳亂之後。國人留學日本者益衆。既淺襲歐西學術之皮毛。復憤朝中

政治之腐敗。加以種族革命之鼓吹。洪楊餘裔如孫中山同盟會為洪楊餘裔。殆不可諱之事。今日在美洲華僑中。尙保存洪門大會之名稱焉。者之煽惑。於是有辛亥革命。辛亥革命以種族革命為職志。初無一定政治改革之目的。稍識近事者皆能言之。孫中山就臨時總統職後之祭明孝陵。卽其明證。苟誠以共和為職志者。對於極端專制之帝王如明太祖者。方將痛惡之不暇。乃於民國初創之際。而施以重大之榮典。果何為乎。共和之得成立。蓋由於北方之勢力未能剷滅。無人有自立為帝之能力耳。在清季。吾人嘗恨立憲之不能立時實現。以九年預備之詔。為狙公賦芋之欺。實則一般人民無爭選舉權之要求。無民主政治之經驗與道德。固為不可掩之事實。故民國建立。代議制乃腐敗至於不可收拾之域。而為一般野心之武人之傀儡。至令人追慕光宣之際。奄無生氣之政治為郵治。豈不哀哉。

民本政治以及任何多數政治之良窳。皆以國民之知識與道德為轉移。專制政治則繫於少數之政治首領。要而論之。「有治人。無治法。」任何良法。苟無多數或少數之人。有能力足以維持之。則未有不為野心家所利用以遂其私者。同一共和制。在美國則極佳。在法國則次之。在南美諸邦與墨西哥。則為禍亂之原者。皆此故也。吾國根本之癥結。在國民無政治之常識。無干涉政治之要求。故共和制之弊。乃立現。欲求此種政治。終得上軌道。舍普及教育。無由。今日少年鑒於共和之失敗。不求根本救濟之方。乃復更馳驚於烏託邦之空想。社會主義也。共產主義也。基爾特主義也。殊不知國民政治知識道德不

少數之賢良政治尙可維持秩序外。任何多數政治。皆未有行之而無弊者。卽以基爾特社會主義而論。在理論上似爲最佳之多數政治。尤以在行會制發達之國如中國者爲甚。然無如工商各界皆無干預政治之欲望。卽使此制成立。彼各行會中所舉出之議員。亦必出於金錢購買無疑也。今日之談政治者。幸有鑒於此。勿徒爲任何大舉革命之鼓吹。惟求實事求是。爲枝枝節節之改革。則吾國政治前途。庶乎有豸。否則徒引騷亂。黃巢闖獻流寇之禍。殆將不免矣。

浪漫主義之道德觀念。亦極與事實相違。而足以破壞正當之人生觀。人性具善惡兩元之原素。殆爲不可掩之事實。耶教固以性惡爲其教義者。其主性惡。至以爲非得神靈之啟示。永無自拔之能力。佛教亦以無明自有生俱來。非勘破人生之夢幻。永無超度苦海得達彼岸之望。孔教雖主性善。然不過以爲人性具有爲善之端倪。而要以克己復禮。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爲工夫。故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未如丘之好學也。」又云：「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其自叙學業之經過。自十五志學。至四十始能不惑。至七十始能從心所欲。以孔子之聖。尙須修省如此也。故曾子有「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與「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語。孟子雖言性善。然不過以爲惻隱之心。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各具仁義禮智之「端」而已。且孔子雖言仁義。而鮮以之並舉。至孟子則仁義爲連屬之名稱。正恐時人誤以不合於義之仁爲最高之道德標準耳。孟子與告子義內義外之辨。蓋告子以爲義者

不過社會習尚之表示。孟子則以義爲內心自制之表現。孟子勝於告子者以此。然孟子之主性善究爲相對者也。荀子鑒於戰國時代人心之險詐。風俗之澆漓。故極主性惡之說。而以爲「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揚雄則以人性爲善惡混。故無論古今中外之聖賢。未有以人性自來。卽能止於至善者也。歐西浪漫運動之主旨。爲反抗耶教與希臘兩種文明之表現。故以人性自來。卽至善。盧梭、雷南、Pagan 皆屢屢自誇其美德。雷南云。「當余爲善。余殊不聽他人之指揮。余不須有理欲之戰。亦無戰勝之經驗。身受教育之人。只須隨順其內心衝動之精美趨向而已。」此種隨順感情之衝動。而不求中庸節制之訓練。實爲浪漫主義惟一之癥結。在孔子則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又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故雖爲美德。苟反乎中庸。亦非孔子所許。浪漫派之道。德觀念。則純任內心之衝動。甚且不問其行爲之是否正當。只問其動機之如何。故浪漫文學。每喜稱述富有感情之盜賊妓女之類。如露俄在「孤星淚」Les Misérables 小說中之寫積賊瓦約翰 Valtjean 之忽變爲聖賢。陀司安夫斯基在「罪與罰」Crime and Punishment 小說中之崇拜妓女桑尼亞 Sonia 認其爲人類困苦之代表。皆此之類也。盧梭輩之主隨順感情之衝動。至否認道德爲人類理性上之節制。而視爲感情衝動之一種。如巴克 Baeke 所云。「彼輩痛詆一般節制嗜欲之道德。殊不知十

分之九之道德。皆屬此類。彼等乃代以一種道德。所謂爲人道與仁慈者。因之彼輩之道德。乃無節制之觀念。甚且毫無明瞭之宗旨。故當其徒黨得此解放而惟其感情是從時。吾人乃不能決定彼輩爲善爲惡矣。」此種極端夸張仁慈與同情心之例。可見諸嚮俄之蘇丹穆拉德 Sultan Murad 之寓言。此蘇丹之殘暴。至縊其八弟。腰斬其叔。剖其十二子女之腹。以覓一竊食之蘋果。然一日行道屠場。見一垂斃之豬爲蠅所苦。其傷處正爲酷日所曬。頓起憐憫之念。以足移此豬於陰處。而爲之驅去羣蠅。穆拉德死後。雖有種種之罪惡。乃以此豬之懇求上帝。而得脫於罪云云。此種道德觀念之謬妄。不待著龜可決矣。此種道德之影響於實事者。可見於美國與加拿大司法成績之比較。某雜誌爲此事曾爲最精密之調查。考得美國殺人罪之多。數倍於加拿大。他罪亦稱是。其故則由於美國法律不嚴。判罪之後。每得緩刑。執行監禁之後。復以悔罪或守法之表示。每得赦罪。而加拿大之法律。則極爲嚴峻。且加拿大法律並有一種鞭撻之肉刑。罪犯之愍不畏死者。乃畏肉刑如蛇蝎。一聞某法官喜用肉刑。非立時斂迹。卽從速遠徙。法律主寬。亦近代文明之特徵。而結果有如此者。人道主義極可笑之結果。見於意大利某城瘋人院。其時遺傳學尙未大昌。該城士紳以「人道主義爲懷」。憫瘋人白癡索居之岑寂。乃使之自爲配偶。結果則所產子女。類皆瘋狂與白癡。社會之負擔。乃因而大增。該城士紳始知其計左而翻然改轍。而所失已不資矣。近今講人道主義。社會主義。如托爾斯泰者。皆不知人類稟賦之不齊。欲強而齊之。以去生存。

競爭之效用而同時以同情心代節制之道德觀念其政策苟能實行結果只有使文明退化返於草昧之世而後已也。「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言之非不動聽無如人類尙未至此高尚純潔之域甚或永無達此理想境界之時則在此制度之下必有不盡其所能而不僅取其所需者是終率天下於亂而已。浪漫主義既以避免自身之責任與不承認節制之道德爲宗旨乃諉過於環境近日遺傳學發達則諉過於遺傳若以爲人類絕無戰勝環境與遺傳之能力者盧梭首創人性本善罪惡由於文化所致之說而主返諸自然。近人雖不信此然深信個人之命運操諸環境與遺傳兩主宰之手吾人固不能謂二者絕無影響然苟人類無戰勝環境與遺傳之力則此數千年莊嚴燦爛之文化何自而生在太古猿狖之世茹毛飲血寧有今日文明之環境與遺傳耶就個人論之苟環境影響於人如此其深且切者則顏子簞食瓢飲居於陋巷必爲盜賊安得爲聖賢林肯家極貧寒素無適當之教育安得挺身爲英賢成不朽之盛業此種戰勝環境之例展卷卽是幾於不可勝數焉吾讀英國文豪哈第 Thomas Hardy 所著之「歸田」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一書不愉快者累日書中女主人 Eustasia 實具美德雖未婚前曾與他人戀愛然既婚之後則極愛其夫亦守婦德然必造設種種不幸之環境與機會使致其姑於死地而重傷其夫之心終至於自殺則吾誠不解作者之命意矣哈第著作多含此種悲觀之命運主義而以人事一切歸之於環境要爲中浪漫主義之毒也實則環境與遺傳僅能控制下愚之人吾人爲文化

努力。固須設法改良環境。然於彼不能戰勝環境。甚而陷於罪惡者。固不必深惜也。苟彼生具犯罪性而終陷於法網。則亦惟有拘囚之。刑儻之。使不爲害於社會。若徒事無限制之仁慈。結果未有不如意。大利某城瘋人院之故事者。且注重個人之責任。不使之誘過於環境。與遺傳。每能增用個人自制之能力。使不至自陷於不義。浪漫主義之求避免責任之學說。正增加社會罪惡之道耳。

自表面觀之。所謂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者。似與浪漫主義相反。而爲針砭社會罪惡之利器。實則不過浪漫主義之變相。浪漫主義否認人文之要素。而以隨順內心之衝動爲宗旨。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亦然。不過浪漫主義以爲人性本善。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則以人性本惡耳。寫實主義之偏。與浪漫主義等。而其否認人類固有之美德與自制之能力。則爲害尤大。彼等以爲人之天性與禽獸相若。所有美德不過爲虛僞之矯飾。並非理能勝欲之結果。且以爲理欲之戰。爲徒勞。無論隨順內心之衝動。與否。人類前途但有黑暗而已。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文學家。常自謂僅爲客觀之描寫。不參以主觀之意見。一若攝影者然。此自欺欺人之說也。無論如何描寫人生。胸中必具一種人生觀。彼以爲人性本惡。則所見無一不惡。且夸張其辭。至以爲人世不啻修羅場之變相。其爲主觀而非客觀。與任何主義相若也。寫實主義一名詞。本非專指此類文學而言。沙克雷 Thackeray 伊略脫 George Eliot 皆稱爲寫實家。蓋謂其書注重人類與社會之實在情況。而不爲浪漫文學之夸張而已。然人類固有所短。亦有所長。固鮮盡善

之人亦鮮極惡之輩。寫其善而不掩其所短。寫其惡而不斥爲魔鬼藥。又之不如。此則寫實主義之真本領也。故沙克雷書中無一「英雄」與「女英雄」。不過多爲可與爲善之男女。雖各有所短。亦各具所長。且皆經過人生與社會之陶冶。而終克臻於老成閱歷之域。故其書最爲可讀。而無一切偏頗之害。現今之寫實主義文豪與沙克雷相若者。爲班乃德。Arnold Bennett。班氏之書。其真切不但可頡頏任何寫實小說。直與日常生活無異。小說家達唐 Dutton 以爲「其五城小說中無理想。無批評。無社會之習尙與哲學。蓋除其中人物之生活與其所見所感外。別無一物」。客觀至此。可謂至矣。然其人生觀至爲純正。彼以爲。近、日、物、質、文、明、之、進、步。固能增加生活上之安樂。然於人類天性之要素。無所變遷。其批評一般破棄禮法之革命觀念之非云。「習俗之於人生。與形式之於藝術相等。藝術無形式之結構者。不足齒數。人生之不合於習俗者。不能美滿。」又云。「法律規則形式禮儀。舍其羣學上之價值與需要外。卽自美術上觀之。亦自有其價值也。」班氏書中之人物。固無矜奇特異之處。然皆爲健全之國民。皆有自制之能力。皆能控制其環境。不爲環境之奴隸。其五城小說。歷時三代。書中人物身歷近世文明之變遷。如民本主義之發達。工業之革命。科學思想與科學發明之廣布。舊式宗教之衰敗。等等。然其性行初無大異。非如一般抱革命思想者。以爲文明進步。人類一切行爲之標準。概須推翻也。寫實主義若能如此。自無可指摘也。

至一般所謂之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者。殊不能抱此客觀之真切觀察。常以一種主觀之性惡哲學。以觀察社會。務以描寫醜惡爲快。其動機亦可分爲三類。一則頗有高尙理想。而疾視社會之庸俗卑劣。不能副其所望者。佛羅貝爾。易卜生之徒屬之一。則以諷刺爲懷。但知社會醜惡。而以一切人類美德爲詐僞者。巴特拉 Samuel Butler 蕭伯納之徒屬之一。則既謂人性本惡。又復以縱欲爲目的者。毛伯桑莫雅 George Moore 杜來色 Theodore Dreiser 之徒屬之。佛羅貝爾爲寫實主義文豪之巨擘。其一鮑瓦雷夫人傳 Madame Bovary 一書。號稱十九世紀第一傑作。然讀之令人煩懣欲死。以技術論。其寫實之能力與其方法。固極足稱。彼致友人書中自謂當其描寫鮑瓦雷夫人服毒之情況時。口中有極強烈砒霜之味。致兩日不能消化食物。可見其體貼物情之真切。然其描寫具有美感與愛情之女子。至以不能達其高尙愛情之目的。因而縱欲遭困。終至於自殺。其夫鮑瓦雷。雖篤實忠信。然智識卑下。技術粗劣。雖平日崇拜摯愛其妻。於其死後。乃發見其致情人之書。終至於失望而死。其人其事讀之。皆有以令人恚恨作者之無心肝者。此等事。在人世不能謂其必無。然不能代表一般之生活。決無疑義。而作者必欲描寫此種不祥之事。舍抱極端之悲觀外。殆無他理由也。與之相類者。爲吾國之金瓶梅。此書有兩本。一本寫淫穢之事特多。關係後人增益者。原本則文字頗爲純潔。然要旨與之相若也。此書傳爲王鳳洲所著。眞僞固未易辨。然非名手莫辨。可斷言也。此書寫土豪西門慶之生活與其家庭。切中事理。雖未必便爲宋代生活之寫真。然必吻合於明代社會之狀。

况。然以與去宋未遠之元人施耐菴所著之水滸相較。則見其描寫宋代生活亦頗近似也。作者著此書之目的。甚難臆度。其寫實之技藝。則極驚人。其叙西門慶之結納官府。倚強恃勢。縱欲好色。占人婦女。吞沒資財。無一不肖其人之身分。家中婦女之爭寵嫉妬。吳月娘之庸懦不正。潘金蓮之潑悍淫蕩。無一不肖逸居無教之家庭。說者謂作者以孟玉樓自况。孟三兒誠爲濁中之清。然日與虎狼蛇蝎相處。求其無所習染。殆不可能也。僉謂此書誨淫。吾以爲誨淫之書。必須附會愛情以浪漫色彩。此書讀之。但令人欲嘔爾。晚清末年之寫實小說。如李伯元之官場現形記。吳研人之二十世紀目覩之怪現狀。皆屬此類。惟無結構。欠剪裁。但連綴若干不相連屬之事爲一篇。不啻多數之短篇小說。以藝術論。尙在金瓶梅之下耳。

第二類之寫實主義。則更進一步。蓋已無高尚之期望。但以揭出人類性惡之實相爲快。一若與人類有宿仇。如鬼王撒但。務欲陷之於地獄爲快者。此等寫實主義。可以巴特拉之 *The Ways of All Flesh* 一書代表之。夫宗教與父子夫婦之倫常。實爲人生最可愛之物。此書必一一曲繪之。使爲個人之大害。先寫書中主人之父。尊父命爲牧師。逐漸乃盡得教士狹隘嚴峻之人生觀。至父子責善而恩義以絕。其母之隨順其父。不啻奴婢阿承主人之意旨。繼寫此少年之鍾愛一墮落之婦女。欲拯救之。使歸於正。不惜犧牲一切與之結婚。而營舊衣業之生活。然婦人之嗜酒如故。終使之失望而幾於狂易。最後所有之倫

常關係盡斷。乃襲巨產而獨居終身。此等事實。在人生亦不得謂爲必無。然以此代表人生一切之倫常關係。則顯然失實矣。吾國小說中類此者尙少。儒林外史雖以諷刺著。然尙多風趣。水滸則尙帶浪漫色彩。其書中人物十九皆具美德。固非盡爲地獄變相也。然水滸之諷刺主義。根本乃與此種寫實主義相似。其書中之英雄。舍少數如宋江吳用時遷劉唐阮氏三雄一類人物外。其初皆爲良好之市民。且多有職業或爲官吏。然必造設種種之情況。使之不能不自陷於匪類。如林沖則爲權奸所陷。武松則由於其嫂潘金蓮之惡。盧俊義楊雄則由於其妻之淫蕩。徐寧呼延灼關勝索超。則由於宋江吳用之設計。一若密布天羅地網。終有以使之「逼上梁山」者。其宗旨可比於哈第之命運主義。然尤惡於水滸者。則在此輩一經爲盜。其行爲乃與盜匪相若。殘酷貪婪。奸險變詐。無所不至。如宋江之三打祝家莊。其最著之例也。雖云作者意中實不滿於宋江。而終篇盧俊義之一夢。已指明宗旨之所在。然其隱微之旨。不敵其顯明之描寫。其遺害之酷。至爲盜匪所取法。固盡人所知者。蕩寇志之作。在藝術上言之。誠不免狗尾續貂之譏。以宗旨論。不得不謂爲應有之抗議也。近日小說家宗旨之類於此者。當數李涵秋。李氏之作無剪裁。無章法。具清末小說家之通病。其描寫人物之具諷刺主義。則與此同。而尤可憎者。厥爲其描寫每一貞靜有德之婦女。必嫁一愚頑惡劣之夫。歷受舊式家庭種種之虐待。其宗旨一若務以造成地獄變相爲快者。此種人生觀之不正當。殆非百口所能辯也。

第三類之寫實小說則更進一層。蓋已認性惡爲固然。既無庸如佛羅貝爾、易卜生之疾視。亦不須如巴特、蕭伯納之諷刺。僅爲窮形盡相之描寫。而以爲能得人生之真相。此類文學已入所謂自然主義之域。蓋已至「醜化」之極端矣。最可作爲代表者爲毛柏桑 一譯英泊三〇見本期插畫第二幅 之「好朋友」 Bel Ami。書中叙一不務正業之少年。以友人之援引。得廁身於報界。其友死而娶其妻。復奪其妻遺產之半。繼乃設法得私其報館主人之妻。終則與其妻離婚。而娶報館主人之女。假冒男爵享巨產而爲議員。此種曲繪無行小人之勝利。真有令人腐心切齒者。而其文辭。乃至爲優美。其設色布景。亦多可喜。則尤可恨也。其餘如曹拉杜來色之徒。則尤變本加厲耳。此類小說。可以吾國現行之黑幕小說如「歇浦潮」等當之。蓋已無宗旨之可言。惟以曲繪社會之黑幕爲快。愈窮形盡相。愈見其無心肝。視悲觀之諷刺主義。又下一等矣。

總而論之。寫實主義之失。在知人性之惡。而不知人性之善。在知人之情欲。無殊於禽獸。而不知人類有超越於禽獸之長。有駕馭控制。遏抑其情欲之衝動。使歸於中和之本能。在認定性惡爲固然。因而以克己復禮爲徒勞。節制嗜欲爲掩飾。名爲揭穿黑幕爲社會之殷鑑。與針砭實以描寫日常社會所不容之非禮犯分之行爲。以爲快。或苦於社會之制裁。自身不敢恣情縱欲。干冒社會之不韙。乃借文字以宣洩其獸欲之衝動。其動機與一般下流淫猥之說部相若。不過作者之藝術高下與之懸殊耳。乃錫以求真。

砭俗之美名。豈不哀哉。夫人類之惡德。故不妨時時加以譏諷。然不宜含有悲恨賤視之意。彼真正之寫實家如沙克雷者。深知人類之弱點。故其書中無一盡善之人物。於其弱點亦不惜盡情描繪之。以爲人類之借鏡。然非抱悲觀主義如佛羅貝爾者可比。而與描寫人類之惡德爲快如毛柏桑、杜來色等。又有霄壤之別焉。中外諷刺小說之最相類者。莫如「鏡花緣」與斯威夫的 *Gulliver's Travels* 之「海外軒渠錄」。中述馬國之人類。兇暴獷獷。雖禽獸之不如。則不但譴而虐。且滿抱悲憤疾世之心矣。彼以針砭社會爲文學之職志者。其知所擇術乎。

說者每以自然主義寫實主義之勃興。歸獄於科學。在思想史之演進觀之。誠非虛語。然吾以爲此非科學自身之罪。而爲誤解科學。誤用科學者之罪也。猶諸火然。人類以能利用燃燒之功用而文明始進。自火食至於漁機。莫非火之是賴。然兵燹之焚人都邑。盜匪之燔人居室。亦惟火是賴。以有兵燹與焚掠。而遂歸罪於火。則不啻因噎廢食也。科學本利用厚生之所資。人類不用之以資生而用之以相殘殺。則不善利用科學之罪。與科學自體無與也。科學之爲害。始於昔日教會之壓抑思想之自由。彼具愛智之精神者。一旦既獲思想之自由。脫宗教之束縛。遂舉宗教與人文主義之精義。一併而推翻之。則所失大矣。以比較人種學之研究。遂知任何宗教。皆導源於初民之迷信。以天演學說之成立。遂知人類實與猿猴

同出於一祖。於是克立弗得 Clifford 乃發「未有耶和華之前，先有我在」之狂言。賴白拉思 La Placé 乃發在其天體機械系統中，不須上帝之毅語。赫胥黎之極端生命機械觀念。至謂苟算學誠能造於最精微之域者。則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人在某處作某言動。皆可以算學公式求得之。此種極端之唯物觀念。全出於一時之科學狂熱。今日已有不滿於此者矣。斯賓塞爲天演宗之大師。亦唯物哲學之健將也。彼之昧於超理智之境界。至視柏拉圖語錄爲陳編斷簡。然其研幾哲學之終極。乃立不可思議學說。Agnosticism 殆亦知理智之有窮矣。故同一研究試驗生物學。羅勃 Loeb 以之得生命之機械觀念者。杜里舒以之爲其生命哲學之基礎。同一發明物競天擇之學說。瓦雷斯對於人類之精神生活。乃與達爾文異趣。近人每不知宗教與科學爲兩事。實則除宗教之儀式與迷信外。二者毫不相衝突。吾人雖知創世紀之妄誕。六道輪迴天堂地獄之虛無。然佛教與基督教之精義。仍不以科學之發明而動搖也。吾以爲文人誤用科學最甚者莫如天演學說。吾身爲治生物學之人。然最惡時下少年所謂十九世紀爲生物學之世界之說。自達爾文物「種源論」行世之後。證明創世紀之謬妄。而人類爲由下等動物所演進。與夫物種之繁殊。由於生存競爭之激烈。物競天擇之效用。固矣。然此不過科學上之大發明。舍破除數種無根之見解外。固不必影響於一般之人生觀也。而一般不知生物學者。乃視爲奇貨可居。動以之爲哲學之基礎。如尼采之摭拾生存競爭說而大衍其超人主義。至演成德國帝國主義。與此次

歐戰之大慘劇。又如一般思想家之濫用進化天演之名。引起若干無謂之紛爭。皆是也。夫事物歷時而必有變遷。固屬常理。然不能概謂有遞嬗之迹者皆爲進化爲天演。生物之自單細胞之原蟲動物進而爲人類。可謂爲進化爲天演。電子之構成。自原子量之輕如輕氣之原子。至重如鐳之原子。原子之構成。自含少量之原子如水之分子。至含數千原子如蛋白質之分子。可謂爲進化爲天演。至星球與太陽系之由星雲凝結而成。地球凝結而成。山海風水剝蝕火成岩復變爲水成岩。則祇能謂之爲變遷。不得比之於進化與天演。社會組織。自酋長部落制。遞嬗爲封建。終爲帝國。可謂爲進化爲天演。古昔峨冠博帶。今日短衣窄袖。昔作靈蛇髻。今作墮馬裝。則祇得稱爲變遷。不得比之於進化與天演。自天演進化之名。濫用之後。而思想之紛亂。以起。於是對於一般無進化與天演可言之事物。亦加以進化天演之名。故道德觀念。除在榛莽時代而未進於文明之域者外。無進化天演之可言者也。聖賢之徒。不能世出。孔子。蘇格拉底。釋迦。基督諸聖。距今皆已數千載矣。未見後人能進化天演以勝之也。其言之精微。似已盡得人生哲學之究竟。後人之思想未見能進化天演以勝之也。今人則以唯物主義自然主義爲進化天演矣。文學亦然。自商周至於唐千餘年。而有李白杜甫。自喬塞數百年。而有莎士比亞。彌兒頓。以古況今。猶可言進化與天演也。自唐至清千餘年。而詩人未有勝於李白杜甫者。自十七世紀至於今日。英國詩人未有勝於莎士比亞。彌兒頓者。則不得謂文學之變遷爲進化與天演也。今日則以破棄規律之自由詩。

語體詩爲進化。爲天演矣。種種花樣。務求翻新。實則不啻迷途於具茨之野。無所歸宿。皆誤解科學。誤用科學之害也。

歐西浪漫文學。尙有一最大癥結。厥爲夸張情感之戀愛。其下者遂如近世頹廢派。惟以描繪詠歌淫猥之事爲職志。其上者則尊視戀愛。至於宗教之域。此種不切事實之幻夢。未有不至使人失望者。失望之餘。或流於恣情縱欲。或疾視男女關係。如蛇蝎欲求。如國風所稱之琴瑟靜好。殆無其事。要皆浪漫主義不中正之害也。夫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以孔孟之聖。於此尙無異辭。孔子刪詩。首以關雎。而關雎則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轉輾反側。」可見篤於情愛。固聖賢所許也。惟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方得情愛之正耳。至「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老也吠。」則能以禮自防矣。中國之言夫婦之道。以能敬爲尙。故舉案相莊。傳爲佳話。蓋若僅戀愛之是求。則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吾常讀白朗寧夫人之「葡萄牙歌」(Sonnets from Portuguese) 未常不嘆慕其愛情之真摯。與其筆力之偉大。然終覺其不免失於中正也。歐西之浪漫戀愛。始於中世紀之武士時代。Age of Chivalry 其時之武士。不惜以生命博得美人之一粲。其崇拜婦女。不啻奴婢之崇拜其主人。其時文學之理想結構。要爲一美人爲暴徒所刼。一武士拯之於難。而得其愛情。此種可哂之理想。至西班牙文豪席萬德 Cervantes 之「唐克孝傳」(Don Quixote) 書出。始漸泯滅。而羅斯鐸 Rabelais 方以此爲席氏

之罪案焉。後世浪漫文學之言愛情。則尤進一層。其所愛者。並非實際之婦女。而爲不可捉摸之幻影。蓋非愛其人。乃爲愛而愛。當求而未得。則擬之。如天人。及其既得。則浪漫幻夢已失。其所愛者。已不復爲天人矣。中國文學言愛情。與此類浪漫文學家相若者。厥爲石頭記一書。書中尊崇女子。至謂「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至欲說女子之名。先須以香茶漱口。寶玉至以服役於其羣婢爲樂。此書之後半。爲高蘭墅所續。吾不知苟使曹雪芹躬自爲之。結局當何若。苟使寶玉果娶黛玉者。抑能琴瑟靜好如國風所許乎。抑浪漫之幻夢。以實現而失其光彩乎。觀夫襲人寶釵之陰奸。王熙鳳之酷毒。則寶玉之出家。殆已知其「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之說。爲不可信耶。自新潮運動以來。吾國少年「文人」競起模倣歐西浪漫文學之言情愛。心絃淚泉含羞肉顫之詞滿紙。其思想之不健康。不言可喻。吾人知譏易實甫之癸丑詩存爲頹廢派文學矣。對於此類之新頹廢派模倣文學。亦知有以批判之乎。

以上所陳。對於歐西與吾國思想與文學不中正之處。言之綦詳。此皆違背文學之標準者也。盡去其所短。卽爲合於標準。吾人對於文學。不必步趨古人。已可於古昔文學不中正之處見之。今日之浪漫主義爲可訾。昔日之老莊魏晉之浪漫主義亦在可訾之列。今日之毛柏桑、曹拉陀、司托夫斯基、戈爾克之寫實主義、自然主義爲可訾。昔日之水滸金瓶梅亦在可訾之列。勿以爲不趨極端。不爲矜世駭俗之論。卽不得爲好文學。中外最佳之文學。皆極中正。可爲人生之師法。而不矜奇駭俗者也。在今日。宜具批評之

精神既不可食。古不化。亦不可。惟新是從。惟須以超越時代之眼光爲不偏不黨之抉擇。文學思想常囿局於時代與超越時代兩原素。前者以時而推移。後者亙古而不變。在孔子之時。「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已爲理想之生活。在今日。三者皆可不從。然「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之語。則雖至四十世紀。一百世紀。猶爲可信也。勿驚於「時代精神」Zeitgeist之名詞。須知最不可恃者厥爲時代精神。以其不含永久之要素也。反而觀之。「古昔精神」反較爲可恃。蓋去今日已遠。吾人對之已無一時之狂熱門戶黨派之見。其短處失處。不能逃於吾人之耳目。其局於時代之原素。不能強吾人以必從。吾人所景仰贊嘆者。要爲其超越時代之原素也。勿務以創造爲懷。而忘不可免之模倣。古人之聰明智慧。與今人相若。而生於今人之前。自多先今人而發明之機會。歐几里得在希臘時代。已發明幾何原理。彼既捷足先得。後來者乃不得不步其後塵。孔子蘇格拉底。已得人生哲學之精髓。吾人之天性不變。則亦不能舍其人生哲學。而另創一健全之人生哲學。詩歌之體裁。既經古人之研幾。而窮其正變之理。則亦惟有追隨其後。而享受其工作之遺產。不必務求花樣翻新也。幸也。宇宙間事理無窮。人類天性之蘊蓄亦無窮。卽不創矜奇立異之說。文學之材料。亦不至缺乏。而尙能圖有超越時代之成就。否則如焚燒茅草。「蒿地燒天。蒿地空」矣。今於篇終。應殿以薛爾曼教授 Prof. Stuart P. Sherman 論麥雷迪士 George Meredith 之文中。所舉之文學目的。「如何以給與快樂而不墮落其心。給與智慧而不

使之變爲冷酷。如何以表現人類重大之感情。而不放縱其獸欲。如何以信仰達爾文學說。而同時信仰人類之尊嚴。如何以承認神經在人類行爲中之地位。而不至麻痺動作之神經。如何以承認人類之弱點。而不至喪失其毅勇之概。如何以觀察其行爲而尊重其意志。如何以斥去其迷信而保存其正信。如何以針砭之而不輕蔑之。如何以譏笑其愚頑而不賤視之。如何以信認惡雖避善。而永不能絕迹。如何以回顧千百之失敗。而仍堅持奮鬥之希望。」此則文學之真正標準。而欲創造新文學者所宜取法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科學發達略史

全一冊
八角

本書為東大教授張子高氏之講演。述者周君邦道復依其範圍增詳五分之一。上溯巴比倫，下迄十九世紀，舉凡科學發達之源流，科學方法之應用，以及科學家構思之苦用力之勤，莫不敘述明暢。末附「科學在中國之過去及將來」及「近五十年來的中國科學教育」兩篇，吾國青年讀之，當更親切有味。

達爾文物種原始

全四冊
一元八角

達氏此書，為近代多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基本論點所從出。不談學問則已，談學問則必讀此書。全部共分十五章，都三十萬言，譯者費一年精力，始克蕙事。是為達氏進化論輸入中國之始。

赫克爾一元哲學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又名世界疑謎 *Die Weltkrater*，出版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八年赫氏又加以修正。全書二十餘萬言，綜合近世自然科學之重要結果，以成一種哲學之新統系，其勢力之偉大，銷流之廣遠，較達爾文之物種原始且尤過之，譯者馬君武先生，中西文學優長，對於自然科學更有極深厚之研究，故能以明快之筆達高深之理。

社會問題總覽

全三冊
一元二角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是書包括四項，詳細敘述，普遍完全，使研究社會問題者。閱之得一基本概念。

社會主義初步

全一冊
三角

英國克卡樸著 孫百剛譯

克氏曾著有「社會主義研究」及「社會主義史」等書。後者已經李季君譯為國文行世。本書係提煉上述兩書之精華而成。寥寥四五萬字，而社會主義的內容，起源，發達，派別，運動略史，與乎思想變遷之跡，已敘述靡遺。

社會問題概觀

全二冊
八角

是書為日本生田長江，本間久雄兩先生合著。出版以來，備受彼國人士歡迎。全書分十二章，約二十萬言，為敘述近代社會問題唯一精詳之佳構。

遺產之廢除

全一冊
八角

是書為美國黎特原著。共分七編。根據人類權利，經濟原理，以及近代社會公道的理想，暢論遺產之不可不廢。原著條理細密，譯筆亦明淨謹嚴。

三論吾人眼中之新舊文學觀

預錄湘君季均

吳芳吉

或謂文學亦天演之事。是非取舍。悉當任其自然。豈在嘵嘵之爭辯爲歟。雖然。予豈好辯。物不平則鳴而已。夫繫天下之治亂。蒼生之安危。非萬不獲已。不可妄動者。名位與學術是也。妄動名位。雖足以流血破產。其害猶在一時。妄動學術。則喪人心而敗風俗。其害乃在後世。尤可傷感者。凡學術爲人所妄動之際。必假借革新以爲號召。高明之人。於其所謂新者。則已先識其真。狡黠之人。於其所謂新者。則取以濟其譌。故新之爲害。不足以害高明之人。以其洞見之也。不足以害狡黠之人。反足利用之也。所深蒙其害者。吾等鄉里中人。與青年男女之少經世故者也。此其人數之衆。萬倍新派。若乃任其自然。付諸天演。迷路愈深。而猶不知救。則其害人之數。寧可計量。然則吾人之一論再論。又豈得已。

(一)

新派議論之動人者。莫過於其八不主義。吾人既條例而闢之矣。然新派陷溺之故。尙不在於是也。八不主義。特新派論文之規條耳。論文之規條。固不止於此數。歷覽新派巨子所爲文章。或乃於八事之外。多立名目。或乃全與八事者背馳。而適如其所反對。是以八不主義。雖轟然一時。不轉瞬卽自摧毀。且所摧毀之者。不在新派之敵。而卽其自身。不可謂非新派之進步也。然新派能自破其八不主義。終不能憬然。

大悟返乎文學之本體。識乎文學之真諦者。何哉。則其一念之差。所誤故耳。新派之常談曰：「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故周秦有周秦之文學。漢魏有漢魏之文學。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學。」又曰：「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也。」又曰：「古文家不明文學之趨勢。而強欲作一二千年以上之文。不知班馬之文。已非古文。韓柳之文。則已革命。」又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必逮乎其身。文學亦猶是也。」積是之故。以成新派文學之原理。以其原理所生。由於觀察往事。因名之曰歷史的。文學。觀念。歷史的。文學。觀念。既生。於是新派之陷溺。以始。

新派之陷溺。由此始者。蓋只知有歷史的觀念。而不知有藝術之道理也。夫文無一定之法。而有一定之美。過與不及。皆無當也。此其中道。名曰文心。文心之作用。如輪有軸。輪行則軸與俱遠。然軸之所在。終不易也。如稱有錘。稱有輕重。則錘與俱移。所止不同。然終持其平也。古今之作者千萬人。其文章之價值各異。所以衡優劣。定高下者。以有文心故也。朝代不同。好惡常變。所以別精粗。較長短者。以有文心故也。溫柔敦厚。文心也。失乎此。不足以爲文也。修辭立其誠。吉人之辭寡。文心也。不寡不誠。不足以爲文也。出辭氣。斯遠鄙倍。文心也。鄙倍。則不文也。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辭達而已。亦文心也。不達且害。不足以爲文也。此上古之論文心。就內美言之者也。考殿最於錙銖。定去留於毫芒。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此文心也。宅情曰章。位情曰句。章有可削。足見其疏。字不得減。乃知其密。此又文心也。無難易。惟其是。仁義之

言藹如。惟陳言之務去。此文心也。行雲流水。初無定質。行於其所當行。止於不可不止。此又文心也。此後世之言。文心而就外美言之者也。蓋文心者。集古今作家經驗之正法。以築成悠遠之坦途。還供學者之行經者也。故作品雖多。文心則一。時代雖遷。文心不改。欲定作品之生滅。惟在文心之得喪。不以時代論也。時代之最治者。莫如唐虞。而擊壤卿雲之歌。未足爲偉大也。其最亂者。莫若六朝。而蓬萊文章。誰如小謝之清發耶。其名義之至順者。尤莫過今之民國。然豈以民國之故。謂今之文學已大成耶。是以新派所謂周秦有周秦之文學者。非以其爲周秦之時代也。乃周秦人之作品。有能合乎文心之妙者耳。謂唐宋有唐宋之文學者。亦非以其爲唐宋之時代也。乃唐宋人之作品。有能入乎文心之深處耳。誠能入乎文心之深。合乎文心之妙。則其作品。可永自樹立。後人以其生於某時某代。而驕然謂爲某時某代之文學。此本庸妄之見。非識者之言也。夫文周孔孟。班馬左莊。韓柳歐曾。李杜蘇黃之流。雖亘萬世不易。可以時代而拘囿之哉。然則吾人生今之世。猶取百千年前之作。奉之爲楷模者。非欲再起周發秦政。劉邦李淵爲君。以便奏議對策。奉和上書也。其間作者。有可資取。以助吾人初學故也。其作品之文心。歷久不改。又必溫故。而後有新故也。新派乃誤於歷史觀念。而抹殺之。謂古人有古人之文學。今人當有今人之文學。由是說往。是吾人所爲文章之故。乃在故與古人反對立異而已。此鄉間兒女動好誇大自私。而與人則好爭閒氣之類也。

雖然文心爲物。非必神聖不可易也。左氏之文。緩。司馬之文。潔。緩是也。潔亦是也。庾信之詩。麗。杜甫之詩。拙。麗是也。拙亦是也。此因人而易其文心者也。秦以前之文。主骨。骨者理也。漢以後之文。主氣。氣者情也。主骨者。非全無氣。歛氣於骨。故不可以文論也。主氣者。未嘗無骨。歛骨於氣。故薄物小篇。亦奇詭也。此因時而易其文心者也。五胡亂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此因地而易其文心者也。廬陵涑水。於史也善善惡惡。足以懋稽古之盛德。文律謹嚴至矣。其爲詞也。則畫眉深淺。有情無情。何其柔靡之可哂耶。此因用而易其文心者也。是故文心之易。以人以時以地以用。未嘗爲執一也。未嘗爲執一者。非同乎新派歷史觀念之謂也。帆隨湘轉。望衡九面。所以橫看成嶺側成峯者。非由之有變也。山勢崇遠。不可一覽而窮。人目之所及者。終乎一隅而已。文心奧妙。不可一語而窮。人力之所及者。終乎一端而已。是故文心雖以人以時以地以用而異。亦必合其以人以時以地以用之異。而並觀之。庶幾可得文心之彷彿也。惟文心之不易也。故永世可以會通。惟文心之至易也。故因宜而就其方便。信如新派之說。一代有一代之文學。則後代之所以異於前代者。又非歷史觀念之異。而亦文心之異也。夫論文者。惟本文學之眼光。就文學之道理言之。可也。文學多鳥獸草木之名。然而非博物也。多月露風雲之詞。然而非數象也。多喜怒哀樂之情。然而非倫理也。多比物附類之法。然而非統計也。今有人假借博物數象。倫理統計之觀念。以論文學。必謂之爲不通。然則以歷史之觀念論文學者。何以異於是乎。

且文猶人也。人患乎不能爲一良善之人。不患乎不爲時髦之人也。文患乎不能爲優美之文。不患乎不爲現代之文也。既處現代之社會。習現代之風俗。感現代之政治。怵現代之人心。此稍有感覺者所不能自外。而謂富於性情之文學者流。獨自外於此耶。爲文必有材料。材料恆取於其生活之中。則材料固現代也。爲文必有思想。思想必源於其時地。則思想亦現代也。爲文必有格律。格律爲傳達其人情意之具。則格律亦現代也。何用新派之過慮乎。況合乎現代與否。殊無關於輕重也。李長吉之樂府。侯朝宗之古文。皆於舉世罕爲之日。而獨倡之。何用同流俗也。夫爲下里巴人之歌。則和者盈千。爲陽春白雪之詞。則應者可數。如此經國大業。不朽盛事。雖當時無人解之。不以爲寡也。俟百世而得其人。不以爲久也。何現代之足重耶。然如舊派爲文。有故意與現代違反者。則又非也。迎合現代者謂之佞。故反現代者謂之姦。不佞不姦。王道無偏視於應爾。出乎自然。是以言不必逐乎衆口。而要其易達。意不必詔乎人心。而貴其持平。證不必誇乎羣書。而取其恰切。調不必致乎逸響。而辨乎清明。若乃出言不解。立意不經。引證不當。排調不勻。雖無關於現代。實有害於文心。此揚雄、蘇綽、樊紹述、李夢陽輩所以成就小也。嘗觀今之好爲時代論者有二。曰商賈式之著作也。賣文求利。固商賈也。假文沽譽。亦商賈之行也。鼓吹有廣告之術。逢迎有投機之事。今之文人不傾於利與譽者甚少。其傾於利與譽也。而不爲廣告之術。投機之事者。幾何。則其必求合於現代宜矣。曰兒童化之藝術也。村諺山謠。述眼前之景。狐精猴怪。喻切己之情。兒童知識。

固非現代不能解也。今多數文學家者。涉世未深。見理猶淺。是非未嘗參觀。文字未嘗琢磨。以炫於天才之說。急於創造。忙於刊行。實乃幼稚無異。兒童。兒童所能解者現代。則其必求合於現代宜矣。故自新文學倡。孤寒之士。每以版權潤息。得美其衣履。而兒童文藝刊物。及供給小學生觀覽者。亦較他種出版。爲稱繁富。良以老成之言。力有未逮。匡時之論。勢恐多乖。自不得不出此二途。是又文學現代之論。所以囂然於世之故也。然於中國文學。果何有哉。

(二)

新派由其歷史觀念而益自致於陷溺者。則其科學之誤解焉。有政黨之附會焉。所以滋此糾紛者。要其一念之差故也。

【一】所謂科學的誤解者何也。新派以歷史爲進化之事。文學原理。既根據於歷史觀念。則文學亦有進化。此新派人人所主張者也。自文學之大體觀之。文自二典之後。而有羣經。羣經之後。而有諸子。諸子之後。而有兩京。兩京之後。而有六朝。有八家。似進化矣。詩自三百篇後。而有楚辭。楚辭之後。而有樂府。有古詩。樂府古詩之後。而有近體。而有詞。有曲。似亦進化矣。然文之奇者。文過於周秦。詩之雅者。莫高於唐宋。周秦以後。未嘗無文。要皆祖述於彼也。唐宋以後。未嘗無詩。要當取則於此也。果有進化。胡爲至是而稱極耶。又自個人觀之。文如屈子卜居。東方客難。揚雄擬爲解嘲。崔駰擬爲達旨。班固擬爲賓戲。張衡擬爲

應間愈下愈劣。至不可讀。詩如蘇李贈答。枚乘託興。阮籍效爲詠懷。陸機效爲擬古。江淹效爲雜體。子昂效爲感遇。輾轉相師。了無新氣。似進化之說。未可必也。以是而又有文學退化之說。謂後世之文。如自高降下。每代不如故。科學貴於日新。文學宜於復古。此舊派中人所常談也。然文學果爲退化。則今日所從事者。但有歌謠已足。胡爲後世之文。密於戰國。戰國之文。美於二代者耶。韓愈進學一解。跨卜居客難而「之」。李白大雅之詞。較蘇李枚乘而無愧。古今文士。贏於一時。而輸於千載者。蓋不可以計矣。况復古。不必有成。成亦必其無益。李杜已往之詩。韓柳已往之文。縱使依樣復生。何足濟於此世。人貴自立。豈在依附古人爲歟。是退化之說。又未可爲信也。詩之始也。無格調之異也。兩漢以後。而古風行。齊梁以後。而近體作。古風擅乎自然。而失之平易。近體擅乎工整。而失之雕刻。孰爲進化也。孰爲退化也。歟。文之初也。無體制之異也。至六朝而駢文倡。至中唐而古文盛。駢文之美麗以則。而其弊也淫俗。古文之美質以樸。而其弊也率淺。是又文之進化也。歟。退化也。歟。詩有近體。便有聲律。文有散行。自生義法。此又不得不謂之進也。然死守聲律。則機械不靈。拘執義法。則空疏無當。致流爲後世索漠寡趣之文。連是又不得不謂之退矣。短篇小說。較章回之體。爲有剪裁。進矣。而今窮濫不可收拾。退也。白話詩歌。較律絕之嚴。爲多自由。進矣。而今粗惡不由正道。退也。今之報紙文章。意無不達。以視昔之策論。進矣。而藝術不修。言多益少。退也。今之研求文章者。動引漢學家治經之法。分析綜合。真僞無遺。進矣。而支離瑣碎。不得體要。退也。是

又孰眞進耶。孰眞退耶。孰可以進化論耶。孰可以退化定耶。有進有退。無進無退。旋進旋退。卽進卽退。進退相尋。終不可息。則吾果安歸耶。然文學之推衍。不如是也。文學固非進化。亦非退化。文學乃由古今相孳乳而成也。古今相孳乳而成者。古今作家相生以成之。謂也。如文之生字。字不離文。不得以九千之字。謂爲五百餘文之進化也。如父之生子。子實依父。然父不必賢於其子。子不必不肖於其父也。文學亦然。古人不必要勝於今人。今人不必未及古人。後生可畏。然欲駕五經四史而上之。吾未敢遽信也。去日苦多。然欲得施曹小說。孔洪傳奇而例之。吾未之能見也。蓋文學之美。固有文心。臻此文心。猶到其一定之程度。既到此程度。則非他人所能搖易。狀如賽跑奪標。或得之。或失之。或偶得偶失。或不失不得。苟既得矣。則終屬他人而已。他人羨之。不可假也。故韓文杜詩。屈騷馬史。陶情莊寓。蘇賦辛詞。凡在文學史上有所貢獻者。皆到此程度。奪得錦標之徒也。他人擬之。不肖。撼之。不倒。追之。不及。僭之。不容。矯然特立。亘古長在。雖令其人復起。或將爲之。擱筆。惟其然也。後世文章。雖繁而於古代。佳作不稍減其價值。豈如物質進化之程。後者當時。則前者無用。後者文明。則前者爲野蠻耶。故有志文學之士。在能操練實力。起與古今競賽。不在周知歷年競賽之分數。彼爲文學進化之論者。猶僅知歷年競賽之分數。以爲後來勢必居上。便謂可操勝算者也。

新派既眞以文學爲有進化。必思有以促進之者。於是而有所謂整理者焉。抄寫類書。記誦目錄。列布於

報端矜貴其淵博者是也。任自揣測妄爲比附。以詩人重事實。騷人貴想像。以陶潛如托爾斯泰。杜甫如彌兒頓者。又是也。有所謂考據者焉。溯屈原之有無。以天問之章出於漢代。探紅樓之軌範。以桃花一詠。肇自唐人者。是也。以楚辭多香草。則大夫之臭覺必靈。以浣溪美風光。則工部之視官儻異者。又是也。有所謂文法者焉。以孤臣危涕。孽子墜心之句爲不通。而不知爲雙字分用者。是也。以直用西洋語法入中文。夢想其一經歐化。則文學倍光大者。又是也。更有所謂效率者焉。以文章必歸實用。中國文章徒尙裝飾。無關於現世問題者。是也。以人事日繁。作文當求時間經濟。故須輕快從事。庶足博人觀覽者。又是也。夫文章佳構。自在天地之間。並未破碎。安用整理。論文貴得其妙。詳察苛解。障礙愈深。安用考據。文能生法。法不囿文。獨往安用。文法以明理。文以抒情。不爲苟傳。不奔時好。安用效率。然新派其終以進化之說爲至當不易乎。蓋惟倡言進化。乃可妄謂後世之文必勝於前。謂後世之文必勝於前。乃可判斷舊者皆爲陳死。知舊者皆爲陳死。乃可張大文學革新之議。而後新派始有立定脚跟之處。故曰新派必終以進化之說爲至當不易乎。

【二】所謂政黨的附會者。抑又何也。曰此固不惟新派是咎。亦時會驅之然也。吾人之於政治。不惜滿清亂政之不廓清。而歎共和國民之無教養。於文學也不惜舊派積弊之不舉。發而歎新派。事前之未訓練。今之武人。多爲推倒滿清之元勳。以素無教養之人。使執殺人之柄。其致亂也。不足責矣。今之青年。多爲

附和新派之信徒。以素無訓練之功。而使持革新之論。其可危也。在意中矣。新派誠欲爲振興文學之大業。當先爲長期之訓練。訓練之道。在使中等程度之人。凡嗜文學者。皆須熟誦模範之文章。參證宏通之原理。以發爲嚴謹之製作。俟其筆路既清。有意能達。又略知自古名家之身世作品。各派之步趨雅俗之分辨。臨文之甘苦者。基礎既安。棟宇可構。而後言新有可新之資。言舊有可舊之道。倡者不落武斷信者不蹈盲從。其或可以無大弊矣。乃自數年以來。吾人博觀於新派所教導人者。邈不在此。蓋新派惟教人以反對文言。未嘗語人以先求文言之實。教人以拋除聲韻。未嘗使人先窮聲韻之理。彼初學者固未嘗知文言聲韻之爲何物。勢惟隨聲附和。以爲不如此者。不合時宜而已。新派嘗自誇謂「若不能做白話文字。則不配反對白話文學。」今爲轉一語曰。若不知精習舊文學者。安足反對舊文學哉。天下之理。愚人見其一面。常人見其兩面。高明之人見其多面。夫能以文學之本體示人。使人知文學真諦所在。超然新舊之外。而新舊之說。要不外於是者。此高明之人之教也。兼新舊以教人。使人知新有不得不新。舊有無所謂舊。辭受趣舍。任人自擇。但得一端。足以自立者。此猶不失爲常人之教也。舊者惟舊。不復知新。新者惟新。悍然拒舊。其極也。舊者不蔽於新。而即舊者蔽之。新者不因舊致蔽。亦即新者自蔽之。此則愚人之教也。乃復惟是宣傳。惟是破壞。惟是運動。惟是攻擊。既支離而失旨。欲嘗試以成功。舉措乖張。蓋可知矣。文章本千古事。吾人要當挈其悠久光大之文學。以照臨於世界。然所貴續續。不貴僥倖。功不必自

我。以。成。效。不。必。尅。期。以。待。百。年。不。爲。晚。九。死。不。爲。勞。是。乃。本。文。學。之。旨。以。立。文。學。之。方。而。非。附。會。政。黨。之。行。徑。者。也。

新派既附會政黨之行。故其手段可得言者。自正面察之。則迎合社會心理。最爲利器。社會中人之最易搖移者。莫如婦女、工人、學子、流氓。故自新文學倡。其闐然和者。惟此爲衆。自其反面言之。則避強摧弱。又最易動人耳。目。故其所痛罵而深恨者。惟遺老、惟學究、惟鄉曲之腐儒。惟半通之文士。以其位卑言輕。膽小易懼。或時代既過。不復可尊是也。至其態度可得言者。一語兼之。驕已與媚外是也。何來驕已。則源於進化之說。何來媚外。則源於西洋言文合一之說。西人固不易知我文學。偶有知一二者。妄謂中國文字過於艱澀空洞。以出諸外人之口。則靡然從風。亦曰艱澀空洞云云。而國人之昧昧者。偶見他人有自傳之體。有主客之體。有抒情詩。有獨幕劇。有短篇小說。遂驚爲吾國所不曾夢到。幸也。陶潛李白之詩。漸有重譯至異域者。西人見之。亦知中國詩歌尙有佳境。從而稍稍譽之。而詩經楚辭。皆紀元前三五世紀之作。以視希獵。則稍後於荷馬。以較拉丁。則早出於桓吉爾。以例盎格魯薩克遜。則吾已逍遙其鴻濛未闢之際。是以西人之譽吾詩歌者衆。故詩歌之爲新派唾罵者少矣。駢文音節鏗鏘。匪可意譯。古文筆法嚴密。匪可易以工具。且詩可直覺。文必理解。西人而欲通吾文者。自比詩歌尤難。於是而桐城妖孽。文選謬種之罪案定矣。紅樓水滸。新派視爲第一流書。然一言及西洋小說。則曰「便有些比不上。」曰「總嫌

不大乾淨。」是則驕己之心。尚不如媚外之心深矣。至其形勢。可得言者。一人力弱。則利用羣衆。有異己者。則必爲衆不容。人憚羣衆之勢。乃莫敢爲戎首。於是頒布標點。形諸通令。定用白話。宣之部章。新字。可以私生。國音。強由票決。價值。成於標榜。藝術。毀乎攻訐。至其影響。可得言者。新派既教人以捨舊取新。然不能禁人之不獵乎舊也。物極則反衍。情溢則逆流。已知舊者。則助其重思。未知舊者。則速其好奇。相形則貴賤易別。細審則得失益彰。一旦知新舊之不可相無。則新派影響減其半矣。知新之所生。乃由於舊。則新派之影響。又減其半矣。知新之所新者。而舊者固先有之。則新派影響。直若無矣。此其趨勢。不必久待而已見端。蓋至所謂五四運動者。而極。至所謂讀書運動者。而轉。今則愈轉愈下。非復數年前勢矣。所以轉變如此速者。要由誤於政黨行爲。致之。且吾既附會政黨行爲。人之反對我者。亦必以此相應。故自新派言論。漸爲世所厭聞。舊派中人。乃如陳草蓐。滋蓬勃。四起。舉國少年。既荒於逸豫。又久不問學。轉使鄙儒儂士。僅知古書音義者。頓成希世之寶。國內若干學校。因有不閱白話文卷者。有招考出題。故爲晦澀。以挾制人者。雜誌報章。亦有因社會心理之轉移。不惜以窮兇極惡之詞。加諸新派首領者。此於文學。皆非佳兆。蓋其所持者。報復之態度。所趨者。傾軋之意向。循是以往。將見門戶之虛爭。無已。正法之隱晦。不明。推源禍始。不能謂非新派操之過甚。相激成之。夫言文。猶行德也。其身不正。雖令不行。新派不本於文學。溫柔敦厚之德。爲來者作榜樣。爲往者振綱維。徒效政黨之行。圖小成而忘大用。鄙遠效而驚近功。

用手段而廢坦塗。薄潛修而崇勢利。其欲不爲文學之萃淵。藝通逃主也。安可得哉。

(三)

新派既誤於歷史觀念以至於此。則歷史觀念又誤於誰耶。歷史觀念。新派思想之總樞也。造成此觀念者。有其各個之小觀念。在曰誤以偶然作當然也。漁洋秋柳。本非絕藝。草堂諸將。未免腐心。一失之刻畫不靈。一失之粗疎無當。然二子之作。不皆如是。古今之作。更不皆如是也。乃以律詩之弊。皆不免此。因謂律詩直不當作誤矣。今人之作。未嘗經人論定。原不足以爲證也。乃尋章摘句。假爲口實。如所舉某君入蜀之詩。某公族美之詞。某老遜譯之小說。便謂今人之作。無不類此。此又誤矣。曰誤以一時作永久也。帝王之思。臣妾之辭。今後所斷無也。新派之指斥其異己者。往往以此罪之。以爲一作文言。一讀舊簡。則不免乎此誤矣。八股之文。試帖之詩。本文學之旁門也。自歷史觀之。特數千年中一污痕耳。非必終古然也。新派不惜奮力以防制之。此又誤矣。曰誤以旁觀作義務也。文學果以人生爲究竟耶。果以藝術爲究竟耶。此在吾國。不值計較者也。而必強爲比附。謂周秦說理之文爲古典主義。謂六朝唐宋抒情之文爲浪漫主義。謂元明雜劇小說紀事之文爲實寫主義。誤矣。而謂中國今日猶在古典時代。必得再經浪漫實寫二主義之過程。凡他人所經歷者。我必盡取而經歷之。始可與西洋文學並駕者。此又誤矣。無論中西文學之源流不同。勢無所謂。並駕縱使效之。甚似。果何益於我也。曰誤以成見作定例也。如謂陸放翁作

白話詩。柳耆卿有白話詞。朱晦菴寫白話信。施耐菴吳敬梓作白話小說。以爲古人固作白話。不自今日爲始。誤矣。又摭拾曾文正言。以爲古文萬事都宜。不宜說理。如曾氏者。且作是語。益知古文之當廢棄。此又誤矣。蓋不揆於文學之真義。不推求古人之用心。徒以成見斷物。故也。莊生謂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新派因其所爲白話而白話之。則古今莫不白話。然則因吾所爲文言而文言之。卽新派所作。且不免於文言矣。故有倡言文學革命。謂昔之文學爲貴族文學者。蓋由自甘爲賤人也。謂昔之文學爲古典文學者。蓋由自視爲時髦也。謂昔之文學爲山林文學者。蓋由自貶爲市儈也。自擬自召。自怪自驚。自幻自形。自擾自亂。乃以所擬所召。所怪所驚。所幻所形。所擾所亂者。爲文學之實證。豈非冤哉。曰誤以諛辭作真象也。新派以古文之弊。至於不曰龍門。而曰虬戶。不曰東西。而曰甲辛。不曰夜夢不祥。而曰宵寐匪禎。不曰書門大吉。而曰札闈洪庥之類。然古今佳文。何嘗有此。縱使有之。又當審其果爲佳文與否。而乃牽強及之。誤矣。又曰。居喪者華居美食。而哀啟必欺人曰。苦塊昏迷。贈醫生以匾額。不曰術邁岐黃。卽曰著手成春。阿諛虛僞。似亦古典文學階之厲耳。誠哉此諸套語。由稍知文字者所出。然安知欺世竟無孝子。竟無良醫也耶。且吾用此語。以道其真。焉能禁人之不襲用。爲僞。世之愛惜文學。當不如愛惜金錢之甚。今世用金錢以作僞者衆矣。用金錢作僞。是金錢之罪。彼竊文學以作僞者。又豈文學之罪耶。而亦遷怒及之。此又誤矣。曰誤以一己作他人也。文字天下之公物。非一

黨一家所能私。尤非一人愛憎所能易。新派中人不屑運用漢文。可也。乃欲舉漢文而廢除之。不顧天下之人不盡新派。誤矣。而或者主不廢漢文。但趨歐化似較前者稍有加矣。然取其所謂歐化之文讀之。無不顛倒錯亂。故爲拖沓。以較直覽西文。艱澀且倍。勢非先習西文三五年者。不敢問津。安得人人而會習西文也耶。卽令人人盡習西文。安得人人俱爲笨伯。亦如新派之所爲耶。曰誤以空想作經驗也。行文甘苦。惟身歷其境者知之。新派於駢文律詩。反對最力。以其難爲而戕性也。不知新派中人。亦嘗爲駢文律詩乎哉。亦未嘗爲駢文律詩乎哉。苟未嘗爲駢文律詩也。則所以爲難而戕性者。徒憎其名字。然爾。苟未嘗爲駢文律詩也。豈知駢文之難不在對仗。律詩之難亦非平仄也乎。豈知駢文不但不足戕性。且足以永神思。律詩不但不足戕性。且足以增生趣也乎。而乃想像罵之。誤矣。中小學生之於文學。在求基本知識。其正道亦已多矣。新派之言曰。「救急之法。只有鼓勵小中學生看閱小說。」曰「學文之道。在起碼看小說二十部以上。五十部以下。」然就吾人歷覽學生之沈迷於小說者。其文章成績。遠遜於他性情嗜好。亦且乖於儕輩。謂小說之文。可以啟初學耶。然大部長篇。結構變化。遠非中小學生可得理解。縱可解得。而中小程度並不需此。謂小說之事。可作模範耶。然其賢奸邪正。又非中小學生盡能分判。譬之家居訓子弟者。不告以其祖若父之德操。乃以隣兒之行竊養母爲模範也。故自此風一倡。少年之仗膽無忌。易於下水。小康之人。則思爲寶玉。寒門之子。輒願作李逵。爲李逵者欲殺人。爲寶玉者思自殺。此又吾

人所恆見者矣。曰誤以異類作比倫也。言之貴於喻者。以事雖殊而理貫。物相次而意彰也。若乃詭詞以稱辯強事。以雷同藉湑。是非足惑。觀聽雖爲比喻。失其倫也。新派以昔之文學猶纏脚也。今之文學猶天脚也。本是未纏。何來有放。本是非脚。何來有纏。文之與脚。其差遠矣。新派又以文學之不革新。如油燈不及電燈。手車不及汽車。其不便甚矣。然惟油燈不明。不及電燈。手車遲緩。故易汽車。吾國文學固已明矣。遠矣。將安易哉。新派又以新方法入舊材料之著作。如乞丐補破棉襖。一塊補上一塊。又壞。吾國文學誠如棉襖之破爛與否。未可以知。新派所爲。果足以補益之耶。果能另自裁成也耶。是更未可知也。新派又以一人類生命。賴新陳代謝之作用。半死之人。雖可苟延殘喘。若無新生細胞代之。瞬卽至死。文學亦然。舊者將死。則新者當急生以應之。然就文學史上觀之。殊不如是。新者固日以生。舊者乃未嘗死。新派雖鄙薄古人。究不能不略讀古人之書。古人之書。如有可讀。卽古人之文學。並未死矣。新陳代謝又何可以爲喻也。

新派卽有此繁複錯誤之諸小觀念。於是歷史的文學觀念。以生於是。革命之說。進化之論。及八不主義之條例。以起此新派致病之根源也。以此殘疾之說。宜其不能行世。及風馳電掣。披靡一時。若甚健全且美備者。何哉。世變之亟。有以助其發達也。革命以來。如帝制。如復辟。如督軍團會議。如君主共和兩者之依違。如兵禍匪禍之紛乘。如生計食貨之艱窘。如奇技淫巧之輸入。如人心訛言之浮動。如靈學會同善

社之流往。如偉人烈士名流學者之有名無實。如歐西大戰、東鄰侮虐之影響。皆足傷心失望。懷疑生憎。雖有不健全不美備之說。亦易動人心目。其以文學爲積憤宣洩之尾閫。而激情暴發之先驅。宜矣。故新派巨子之言曰：「自丙辰以來。目睹洪憲皇帝之復古復始。倒行逆施。卒致敗亡。受了激刺。知道凡事總是前進。」蓋新派處此惶惑急遽之世。其欲以文學之力。挽救流俗。而不暇計及得失。審其工拙。辨乎是非。明於真僞。亦固其所。而世之相信之者。亦以飢者甘食。渴者甘飲。而翕然從之。故有反對其說者。則必以帝制餘孽。復辟嫌疑之罪相誅。蓋本其所受激刺。然也。士生今日。其幾何而不受激刺。然激刺之與文學。非一事也。可以激刺之甚。乃置文學之本體。而不識。昧文學之真諦。而不顧哉。孟子曰：持其志毋暴其氣。又曰：氣壹則動志。志壹則動氣。新派之有心於文學志也。激刺之甚。發爲偏宕之言。氣也。以偏宕之言言文學。暴其氣也。既暴其氣。則志之不得持正。而且毀傷。勢所必至者也。觀新派首領之前後異轍。或勢成騎虎。而以濫就濫。或作者林立。而藝術失所。折衷或誤。認文學爲神秘。爲實用之類者。皆以暴氣之故。終以易其初志者。也是知立言之始。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五角五分

此書以民國十年南高暑期學校劉伯明教授之講演為主。參酌羣書而成，講者係提鍊羣書之精華融以心得，述者更經長期的研究，達以明暢簡練之文字。與「近代西洋哲學大綱」參看，可略窺西洋哲學史之全境。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全一冊
三角五分

劉伯明講 繆鳳林述
此書系統的說明，近代西洋哲學思想之變遷，對於現代大哲倭鏗，柏格森，羅素，杜威諸家學說有所比較，文筆雅馴。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全一冊
五角

書分九章，對於歐洲政治思想各種派別，作一有統系之敘述。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次，如契約論派之浩布思，洛克，盧梭；歷史派之孟德斯鳩，梅因，樂利主義派之邊沁，密爾；進化論派之斯賓塞；均能提綱絜要。加以比較的研究，第八章述社會主義派之聖西門，歐文，福利埃，布朗，拉塞爾，馬克思，柏恩士敦，以及工團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第九章敘述無政府主義派之蒲魯東，斯特拉，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更推闡詳盡。占全書篇幅之半。讀此書後，可以窺見各家思想之大凡，以為進讀各家專籍之準備。

政治理想

全一冊
三角

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政治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人的生活

全一冊
四角

著者武者小路先生，為現代能思想能實行的改造者之一。此書係先生兩篇論文及兩篇戲劇的合刊，一九二〇年在日本出版，主張以正義與愛建立理想的生活，一字一句，均能使人感動。現由毛李二君譯成漢文，願得「人的生活」之諸君，不可不看。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全一冊
四角

書為近代大哲倭鏗所著，余家菊譯。其討究人生之意義與價值，先自歷史，宗教，內在唯心論，自然主義，理智主義，社會本位主義，個人本位主義等，一一加以批評，然後確立其見解，現時思想界對於人生問題，多起根本的懷疑，此書實為解決是項問題之良願問。

女性論

全一冊
四角

書為江安馮飛先生所著。凡關於婦女之重要問題，如「婚姻問題」，「戀愛問題」，「教育問題」，「經濟獨立問題」等等，均有精詳之論斷，在中國系統的研究婦女問題之書，當推此為最早，故人均有一看之必要。

消遣問題

（禮樂教育之真諦）

景昌極

人世間有必不可免之二問題焉。曰麵包問題。曰消遣問題。

麵包問題。一生活問題也。無麵包則不能生活。消遣問題。一生趣問題也。無消遣則無有生趣。

求有生之趣。必先求有生。生且不得。何有乎趣。世有樂生惡死。戀戀不捨。而以飢寒坎凜。不獲終其天年

者矣。故曰麵包問題不可免。西人以麵包爲主要食物。而食物爲主要之生活必需品。故以麵包問題代表食物問題。亦即代表生活問題。舉凡生活必需之衣食住。皆納於其中。其在吾國社會。則謂之

飯碗問題。

既有生矣。必更求樂。生趣了。無何取乎生。世有豐衣足食。意興索然。沈鬱懊喪。以至於自殺者矣。故曰消遣問題不可免。

或曰。人皆樂生。何用更求有生之樂。生即是趣。何用更求有生之趣。人生於世。熙熙攘攘。凡以求生焉耳。手足之工作。心思之經營。所以求資生之具也。飲食男女。休息睡眠。所以維生命於不絕也。養老撫幼。贍家室。助朋友。自效於國家社會。所以相助爲理。由一己之生。進而求全羣之生也。此其中自有樂存。苟非喪心病狂。或有所大不得已。幾見舍生而自殺者。若是乎消遣之可以免也。而何問題爲。方今麵包問題。甚囂塵上。若何而生產。若何而分配。舉世學者腐心殫慮之不暇。今以不必要之消遣問題與之並列。不

乃黜工作而獎遊戲乎。

應之曰。信使人生於世而皆欣欣然樂其生歟。則所謂消遣問題者誠贅瘤矣。然吾嘗自省。時而無聊。時而失意。時而憂懼。時而悲哀。計一日之中。欣欣然而樂者無數時焉。又嘗叩之他人。上而貴官富賈。文人學士。下而傭夫走販。農人工匠。其恒能欣欣然以樂其生。而非歉然若有所不足者。又十無一焉。俗諺有曰。「不如意事常九八。可對人言祇二三。」常人之苦多而樂少。蓋無可諱言。其亦不至於自殺者。一則以死爲大苦。故畏而避之。一則以樂在將來。故忍而趨之。譬諸畏洪水而登山。固非有樂乎山。思愈疾而忍餓。固非有樂乎餓。人雖不自殺。亦何害其生之不樂也。必若何而後。可使人皆欣欣然以樂其生。斯吾所謂消遣問題。

復次。世雖不講麵包問題。而人之不得不食麵包如故。世雖不講消遣問題。而人之必有所消遣亦如故。若人惟以有生爲已足者。則食求其滋養足矣。何必甘旨。衣求其禦寒足矣。何必華美。自效於國家社會斯可矣。何必矜名聲。體強食足而年壽長斯可矣。何必創文化。歡樂何以相慶賀。悲憂何以相慰藉。兒童何以必索玩物。生番何以亦有歌舞。夫亦曰。所以樂其生焉已耳。

夫惟人皆求所以樂其生。而其生之不果。樂也。然後有消遣問題。推原人生不樂之故。蓋有二端。其一曰。外物之不給。其二曰。消遣之無當。所謂外物之不給者。常人之求消遣。恒假外物。聲色美厚。皆物也。物之

數有限。而人之欲無窮。以有限供無窮。則不得不出於爭。爭則或得或失。交受其害。而樂者寡矣。所謂消遣之無當者。縱情而恣欲。逞忿而興曠。樂極而頽荒。哀極而潦倒。日爲血氣之所役使。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不自知焉。若是者。賊其生。戕其性。貽其害於天下國家。其苦不勝。尙安所云樂也。解其爭求。其當斯吾所謂消遣問題。

亦惟消遣之道。千差萬別。而可以相授受也。然後有消遣問題。今夫鳥。仰而啄。俯而食。鳴而相和。翱翔而自適。今夫獸。既飽而嬉。奔走而相狎。羣居而遨遊。此其爲消遣也。簡易而有常軌。不待學而能。不待辨而得。率其本性。適可而止。抑亦可以無問題矣。人則不然。文明日進。趣味隨增。養日則有青黃黼黻之觀。適耳則有絲竹管絃之奏。悅心則有義理文章之業。奇技淫巧。不可紀極。反之。感覺銳敏。憂思彌多。生老病死之苦。名利得失之懷。詐僞伎害之謀。愛慕憎惡之想。凡鳥獸之所不具者。而人多有焉。處之當否。賢愚攸分。高者優入聖域。下者或鳥獸之不若。學者學此者也。問者問此者也。道者導此者也。德者得此者也。人類所以獨貴。夫教育者。悉以此也。措諸教育。而公之於衆。斯吾所謂消遣問題。

人之生。固無庸終日工作而後得食。今歐美工人。已羣以八小時工作。八小時遊戲。八小時睡眠之說。相號召矣。工作所以求麵包。遊戲所以供消遣。二者所佔一日之時間。乃相等。則是二問題之並重。雖在工人亦云然矣。而況世間實多衣食已贍。無需工作者乎。實多老人孺子。仰食於人。不能工作者乎。

且也。消遣而當，則足以樂生。樂生，則工作之效率進而不當，則足以戕生。人而至於戕生，雖有麵包，何所用之。消遣而當，可以益羣。羣體互助而工作之效率進而不當，則足以害羣。相害而爭，則麵包雖富人不得安處而食也。

今之論麵包問題者誠衆矣。而消遣問題則寡。其論兒童之消遣問題者有之矣。而成人之消遣問題則尤寡。或間一論列，而原原本本著爲專篇者未之見焉。而其爲切要而不可棄置也，又略如上所云。是用獨究而論之。

爲問今之社會消遣之道果何如者。果皆得其當而不至於戕其生否。果皆無害於羣而不至於爭否。世界文明曷爲而自殺者日益衆也。科學發達而生產之法進。新大陸開闢而生產之源增。彼歐美先進諸邦一年餓死者幾人。曷爲而兵戈踵相接也。意者其消遣問題爲之祟乎。

一般人所以消遣行樂之具維何。俗語號之曰「賭吃嫖遙」或益之曰「賭吃嫖遙煙」。一曰「嫖賭逍遙鴉片煙」。嘻。盡之矣。要其 sought 首爲人生之大欲。苟得之而卽爲樂者也。

一曰飲食 吃喝煙酒之事皆是。

二曰男女 聲色小說等足以觸發淫慾者皆是。

次爲所以求樂之具。其自身亦因是而可樂者也。

一曰名。衣服麗都。以炫耀於人。賭賽技巧。以爭勝於人。以使人敬之重之。以從其所欲。是之謂爲名。其他求名之事皆是。

二曰利。喝雉呼盧。持籌握算。思以賭博而獲金錢之利者。是之謂爲利。其他求利之事皆是。其餘則鬪雞走狗。賞花玩鳥。馳騁田獵。談笑戲謔。釣魚閒處。無所事事之類。皆俗所謂逍遙者也。

煙酒嫖賭數者。恆人莫不知其非。而卒亦莫能免焉。彼執袴公子大人先生之流。之縱情恣欲者。固無論矣。下而至於傭夫走卒。苟時間稍有餘暇。金錢稍有餘裕。其不以此數事爲消遣者。又有幾人。雖其逞欲之程度。有多少輕重之分。然其非是不足以爲樂。則無以異也。原夫恆人所以非議煙酒嫖賭之事者。固非盡能辨其利害得失。而非之。特以其糜費金錢而非之耳。故世所稱自好之士。大率皆愛惜金錢。忍而不爲者。苟一旦金錢富有。不憂不足。遂不恤躬自蹈之。或見奸狡政客。周旋世務。同流合污。而益得財勢。則且相率而歆羨之。如是而欲求其終免於煙酒嫖賭之事。不亦難乎。我國自海禁大通以來。工商興。兼并甚。奢侈習成。儉德日衰。而通都大邑。淫風賭風之熾。乃遂若決江河。莫之能禦。抑亦明效大驗也已。列子楊朱篇之言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耳。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耳。爲聲色耳。」列子固後人僞造。然

此言則實足代表一般人之心理。後此名士派之詩人詞客皆祖述其思想者也。

夫人之生也。舍美厚聲色之外。果無所爲耶。果無所樂耶。是必不然。後當詳論。今且問所謂美厚聲色者。果足爲耶。果足樂耶。「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機。肥肉厚酒。務以自彊。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呂氏春秋語是美厚聲色者。特戕生之具耳。尙何足爲而何足樂。

雖然。彼所謂楊朱者。固嘗有以自圓其說矣。曰。

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聽。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頤。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往。凡此諸闕。廢虐之主。去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

文曰。

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而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室內之有亡。九族之親疏。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媵嬖者以盈之。方其耽於色也。屏親昵。絕交游。逃於後庭。

以晝足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愜。鄉有處子之姣娥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之。弗獲而後已。子產日夜以爲戚。密造鄆析而謀之。曰。僑聞治身以及家。治家以及國。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僑爲國則治矣。而家則亂矣。其道逆耶。將奚方以救二子。子其詔之。鄆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重。誘以禮義之尊乎。子產用鄆析之言。因閒以謁其兄弟而告之曰。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聃於嗜慾。則性命危矣。子納僑之言。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就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惟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

嗚呼。何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也。古今來曾鮮能批却導竅。公然指摘其非者。知其流毒之中於人心也深矣。繁徵而博辨之。倘亦不可以已乎。

詰之曰。此與信陵君之以醇酒婦人自殺者。何以異乎。彼信陵君之流。有意自殺者。則能之矣。自餘人類。莫不樂久生。雖或溺於情欲。不能自制。然亦孰願以一日一月之樂。而捐其生乎。昔印度阿育王謂其太子曰。「自今七日。吾當殺汝。此七日中。汝攝王位。聲色伎樂。飲食車服。恣汝玩樂。無不如意。」太子聞言。憂懼不勝。玩好當前。殊不覺樂。因悟無常。遂捨王位。非獨阿育王之太子然也。使任何人當之。其願而樂之乎。抑亦不覺其樂也。「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慊意謂已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

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則使人瘖。必弗食。呂氏春秋語此之弗聽弗視弗食。其「矯情性以招名」者乎。抑亦人之情也。吾意爲此文者。亦徒欲騁新奇之說。快口耳之辨。姑妄言之。以聳人聽聞者耳。彼曷嘗能躬自行之。其非然者。沈酣酒色。旬月可以致病死。尙何暇操筆作此怪誕之論也。所謂「矯情性以招名」者。適所以自道也歟。

吾又意爲此文者。特一志行薄弱而小有才之窮措大。心羨聲色貨利之樂而不能致。怨憤鬱積。聊爲快意之論。以自娛。如過屠門而大嚼。惟恐其不足者耳。不然。何惟見聲色美厚之樂。而不見其苦也。何苦曰。其未得而求之也。苦如飢求食。如渴求飲。迫切惶遽。曾不暫寧。是爲苦。其既得而不可久也。苦如飲鹽水。其渴轉增。如火益薪。其欲愈熾。操之則慄。舍之則悲。如蛾撲燈。火馳不返。是爲苦。其既得而盡逞其欲也。苦刺激益增。滋味遞減。耳聾口爽。委頓無聊。百病怒起。亂難時至。潦倒興嗟。悔莫能及。是爲苦。如是諸苦。凡曾身歷美厚聲色之事者。皆能見之。而爲此文者。曾不之知。謂非窮措大得乎。若又不然。則必放僻邪侈。見囁於世。諱苦而不言。矯辭以飾非者耳。其用心不可問。其罪惡益不可道矣。

復次。所謂楊朱者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語是也。然而又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又何其悖也。人之視壽。重於聲色滋味。人之情也。故乞丐苦工。雖無聲色美厚之樂。而卒莫肯死。

盜賊雖能冒死以求之。然其心終徼倖於不死。若知必死。必無犯者。楊朱不能令人不愛聲色美厚。獨能令人不愛長生久視也。歟。夫名亦近爾。「有名則尊榮。亡名則卑辱。尊榮則逸樂。卑辱則憂苦。」楊朱亦既已知之矣。然猶曰：「但惡夫守名而累實。」實謂厚。色美厚。夫實固人之所好。名亦人之所好。人雖見聲色美厚於白晝大都之中。而不欲竊取者。畏作賊之名耳。楊朱知惡夫守名而累實。世人亦惡乎守實而累名。充楊朱之說。苟可以致聲色美厚。則雖行盜竊。受唾罵。奴顏婢膝。爲人吮癰痔。不羞也。此豈人之情也哉。彼楊朱自能之乎。吾不信也。至於位。何獨不然。人孰願爲輿臺皂隸。居人之下。而不求更進者乎。孰願爲人所使。而不求使人者乎。吾非謂爲壽爲名爲位之果足爲而果足樂也。特以爲較之專從事於聲色美厚。而不知有他者。猶差勝一籌耳。

至於貨利。則與壽名位三者。同爲所以享樂之具。而所謂「豐屋美服厚味姣色」者。尤非貨利不辦。今令人惟豐屋美服厚味姣色之是求。而勸之不好貨。猶令人遠行而勸之不動足也。是烏乎可。彼楊朱篇之所稱頌不休者。如上言之公孫朝公孫穆。則以兄爲國相。得逞其欲。如桀與紂。則皆「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如端木叔。則亦「藉其先貲。家累萬金。」誠可以舍貨利而不求。然安得人人而富且貴者。且所謂豐屋美服厚味姣色者。必如何而後可謂之豐。如何而後可謂之美。厚及姣。實無一定界限。大抵愈富而得逞其欲者。則其欲望愈高。其欲望愈高。則其求貨亦愈勤。展轉遞增焉。有止境。雖欲不「殖」。其可。

得乎。

其文曰「原憲之鑿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鑿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鑿。善逸身者不殖。」

人之欲望既無止境。則雖舉天下而豐我一屋。或猶有所未足。彼楊朱顧曰。「有此四者。何求於外。有此而求外者。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陰陽之蠹也。」其言似頗知止也者。庸詎知即此四者之中。實具無厭之性者乎。吾意彼特窮措大之未得欲得。私以為既得之後。當可躊躇滿志者耳。假令一朝得之。其更進而為無厭之求。必無異於他人。從可斷言。若果知止者。則有屋而可止。何必求豐。有服而可止。何必求美味。色諸欲亦復如是。既不能知止於現今。更安能知止於將來。亦徒見其言之相悖焉耳。

復次。所謂楊朱者曰。「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此其言之悖道逆理。不待智者而後知。信如所言。則父母將棄其子女。人羣將久受淘汰。尙何天下之治。惟其言「悉天下奉一身不取。」蓋謂匪惟不使一己損一毫以利天下。亦不使天下之人。損一毫以利己。如是則兩不相損。兩不相損。則無爭。無爭則天下治。言亦似甚辯者。雖然。此實與聲色美厚之消遣法。絕對不相容者也。古今來。縱情聲色美厚之人。其孰不損人以利己者。不兼并何以富。不勝人何以貴。不富以貴。何以縱其情欲。彼楊朱所艷稱者。桀紂。夫桀紂之損人。又豈特一毫而已哉。由是觀之。縱情於飲食男女等事。以為消遣者。不足為也。不足樂也。斯上文之所謂賊生戕性。其苦不勝者也。所謂恆假外物。不得不出於爭。爭則或得或失。交受其害者也。今世社會之大患。豈不曰兼并資本。

家何以務兼并。豈不曰惟縱情恣欲之是求。富者惟縱情恣欲之是求。貧者並瞻生之具而不可得。富者過之。貧者不及。過與不及均之。苦之。因而爭之。端豈非此無當之消遣階之厲哉。

雖然此未可以空言去也。恆人非此則不樂。非此則無聊。無聊之極。徒覺長日之遲遲。人生之枯燥。則有明知其戕生賊性。不惜姑忍而試之者矣。俗所謂「靜極思動」。「飽暖思淫欲」。「閒居爲不善」皆指此種心境言。固知大禹惜寸陰。恆人當惜分陰。然大禹之精神有所專注。時間苦不足。故能惜之。恆人則精神散漫。時間苦有餘。何有於惜。且方其沈酣酒色。時曷嘗不惟分陰之是惜。顛倒迷亂。寧能自己必樂。極悲來而後乃爽然自失耳。俗語謂樂曰「快活」。吾於之得二義焉。一曰快活則樂。謂人生趣味盎然。常覺時間之不足者則樂。反是而覺時間之有餘者則苦。所謂「歡娛嫌夜短。寂寞恨更長」者是。一曰樂則快活。謂俗之所以爲快活者。若煙若酒。若嫖若賭。莫非促齡傷生之具。百齡倏忽而猶戕賊以速其亡。不亦悲乎。

孔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蓋深有見於無聊之不可久。用心於博奕。猶勝於縱情恣欲者也。博奕謂下棋投壘之類。以技巧相勝者。非若今之賭博之以僥倖獲利爲的。

尤有進者。閒居而謀消遣。猶非甚難也。若乃驟遭劇變。情態失度。或平生親愛。一旦喪亡。或積年經營。一敗塗地。或受窺抑而竟不申。或被欺詐而大失望。如楊朱所謂「痛疾哀苦。亡失憂懼之時」。者則其消遣時日。乃愈非易。易有憂心忡忡。度日如年者矣。有疾痛慘怛。不可終日者矣。有憤極而狂。哀極而傷者矣。其尤不肖者。日暮途遠。倒行逆施。益縱情恣欲。以自暴棄。則所謂楊朱之流是已。

嗚呼。世之以失意無聊而墮落者。何可勝數。因而利導。善爲之所。固先知先覺者所有事也。然則如之何。爲老莊之說者曰。順其天性之自然。而不加人爲焉。斯可耳。人之縱欲。以可欲之多。今「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復返於初民。「復歸於嬰兒。」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其必各得其所也明矣。應之曰。是苟卿所謂蔽於天而不知人者也。彼以爲天生萬物。皆使自然。各得其所。故曰「天地之養也一。」「天生萬民。必授之職。」曾不知萬物之得其所。而僅存於今者。奚啻一二。而不得其所。淘汰以去者。無慮千百。此一二存者。必各有所以圖存之道。由初民進。而有文化。由嬰兒進。而爲成人。正惟所以圖存。斯亦一自然。安見人爲之。非自然也。蓋自然者。不得不然之謂。而人之智慧云爲。實有不得不然之勢。謂若不然。將早受淘汰以盡也。老莊之稱初民之世曰。「禽獸可係羈而游。鳥鵲之巢。可攀援而窺。」曰。「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今上考之數萬年前之遺跡。遠稽之窮荒絕裔之野人。乃知有大謬不然者。草木蕃殖。禽獸遇人。巢居土處。漁獵爲生。多獲則啖食過量。以傷口腹。少則忍飢以待。其餘任性傷生之事。所在多有。夭亡之率。過於今世。惡睹所謂「至德之世」「至治之極」也哉。嬰兒亦然。貪食而不知止。遇害而不知避。使無成人以調護之。而一順其自然。其夭亡可不俟終日。又惡睹其「含德之厚」哉。

且微論黜文化。絕智慧。返素樸之逆於自然。而無當於理。即使有當於理。勢亦有所不能。太史公曰。「夫

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既非空言所能化矣。然則如之何。亦曰爲之節文。以求其當。爲之分界。以免其爭而已。於是乎有禮樂。

何謂禮。「禮者履也。」履者行也。「禮者理也。」理者制度儀文也。人所履行之制度儀文。皆可謂之禮。鳥獸率其本能而行。自然中度。卽有學習。亦甚簡單。故無所謂制度儀文。若勉強言之。則鳥之學飛。獸之學走。差爲鳥獸之禮云爾。人則不然。本能衰退。動無常軌。一切行事。有待學習。行事之方法。乃所謂禮也。然禮之大用有二。一卽節制各人之情欲云。爲以求其當。一卽分別衆人之倫次界限。以免其爭。以故百工之技藝。各科之學術。雖亦可謂之禮。如漢人以考工記。代周禮。冬官之類。而非禮之要。

何謂「樂」。「樂」者樂也。

前「樂」字爲「禮」之樂。後樂字爲快樂之樂。讀者於下文皆可觀文義而辨之。

俗以聲色美厚爲可樂。似皆可名之曰「樂」。

然自儒者觀之。俗之所以爲可樂者。不必真可樂。故不必爲「樂」。必合於禮之樂。然後謂之「樂」。故「樂」記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以道制欲之樂。乃所謂合於禮之樂也。

必如何而後合於禮乎。前不云乎。禮之大用有二。一卽節制各人之情欲云。爲以求其當。一卽分別衆人之倫次界限。以免其爭。則凡節制得當。且可使人和諧。免爭之樂。皆「樂」也。而節制得當。且可使人和。

諧免爭之樂。感人最深者莫過於音樂。以故得專其名。然儒家所謂「樂」實與世俗悅耳之音有異。樂記稱魏文侯問古樂新樂於子夏。子夏對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誦。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反覆言之。仍卽節制得當與和諧免爭之二義。充此義也。則匪惟與音樂相並之詩頌舞蹈爲樂。舉凡一切合於道德之美術。與夫一切正當之消遣法。皆樂之類也。

由禮而生之樂。卽謂之「樂」。節制快樂之理。卽謂之禮。故言禮可以概「樂」。荀子曰：「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苾。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瓊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檉簞。越席牀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此所謂養。皆「樂」之事也。然旋又曰：「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富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此所謂別。乃誠禮之事耳。

由是可知。單言禮。則樂在其中。單言樂。則禮在其中。雙言禮樂。則禮主消極。樂主積極。禮主理智。樂主情感。禮主秩序。樂主和諧。故曰「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又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又曰「樂者敦和。禮者別宜。」又曰「樂

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又曰「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二者不可偏勝。故曰「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流謂無節制之樂。離謂不和諧之衆。又曰「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素謂枯槁無味。墨翟之流。偏謂放肆邪侈。楊朱之流。均之失也。禮樂之爲物。有本有末。是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見論語又曰「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見仲尼燕居又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見孔子問居樂記亦曰「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陳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簋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

惟其爲末節而無關乎大體也。故曰「禮從宜。使從俗。」又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見樂記又曰「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見禮運惟其爲大本而萬世不易也。故曰「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今姑舍其末而論其本。

曰莊曰敬曰中正曰無邪曰擗節曰儉曰宜曰稱。皆前所謂節制得當之德也。何以曰莊敬曰莊者。容貌整齊之謂。敬者。精神收斂之謂。容貌不整齊。則怠玩精神。不收斂。則散漫怠玩。散漫則易流於放佚。是故曲禮開卷卽曰「毋不敬儼若思。」表記曰「君子莊敬曰強。安肆曰儉。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僂焉。如

不終日。」樂記曰：「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易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孟子教人爲學，當先求其放心，亦此意也。惟莊敬故能節制得當，舉凡視聽言動行住坐臥之儀，冠婚喪祭燕饗射御之禮，「廉直勁正莊誠之音」皆所以助人致敬者也。

何以曰中正無邪？曰人爲情欲之所驅使，則其動靜云爲每趨極端，放佚過當，無以合乎中道。極端所謂邪也，無邪斯中道矣。曲禮曰：「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長縱滿極皆極端，有待於禮之節制。故曰「禮乎禮所以制中也。」見仲尼燕居斯則中也，當也，稱也，宜也，揜節也，儉也，同實而異名者也。曰別，曰異，曰序，曰論，倫無患，曰辭讓，曰恭順，曰親，曰同，曰欣喜歡愛，皆前所謂和諧免爭之德也。蓋人各有情，人各有欲，相惡相爭則兩損，相愛相助則兩益，別異所以使人免爭也，和同所以使人相愛也。人類社會之得以維繫於不亂，賴有此耳。

荀子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

美惡皆在其心。不在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此之謂「禮主異。」

樂記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又曰。「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今人謂相愛曰同情。以同則生相愛之情也。此之謂「樂主同。」

夫節制得當。私德也。和諧免爭。公德也。斯禮樂之本。本於道德。然則禮樂與道德何以別乎。曰。禮樂雖本於道德。仍必假物而行。雖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爲禮樂之本。然以禮樂對道德言。則雖謂有聲音。形體之道。德可也。有禮樂而無道德。則失其大本。所餘惟浮文末節。故曰「薄於德。於禮虛。」又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在其人乎。」然若惟講道德而棄禮樂。則其道德必難成就。卽勉有成。亦必不能普及社會。譬猶植物之肥。必由腴壤。縱有佳種。不待腴壤而自肥者。然亦不足爲訓也。今西洋教育學者。稱改造個人。必從環境著手。然後事半功倍。不然則雖日聒以道德仁義之說。終不得而化此之謂也。表記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又曰。「仁之難成久矣。惟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以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古之儒者。惟深有見於此。故其持己化人。莫不以禮樂。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優柔浸漬無形而化。故其進德易。三代之治。倘非虛語歟。

吾每讀論語。至曾點言志章。一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或曰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讀史記。至孔子世家贊。太史公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一或項羽本紀。項王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示魯。魯父兄乃降。輒不禁悠然神往。想見古代禮樂之化。恨不能置身二千五百年前。雍容愉揚於其間也。

吾國唐虞三代之世。禮樂最盛。唐虞之世。修五禮。一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命夔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後此夏殷相繼。莫不以製禮作樂爲大事。降至周代。遂集大成。讀二南之詩。周官之書。猶可想見文武成康之盛。春秋以還。

周官雖不盡可恃亦非盡不可恃

所謂中道

雖漸凌夷。人猶知禮樂之要。觀左傳言禮樂處甚多。可知。至孔子時。禮崩樂壞。孔子出而訂之。以無政權。不能推行。遂益大闡其奧義。弟子傳述不絕。荀子尤長於禮。今所傳禮記。蓋兼有古禮之遺文。與儒家闡明禮樂之說。並儀禮周官。世稱三禮。而古樂則亡矣。

前於孔子之時有老子。前於荀子之時有莊子。皆非毀禮樂。彼皆目睹禮樂末流之虛偽繁縟。遂以一切人為者為惡。而倡無為。曾不知天下無有利無弊之法。人為雖有弊。較之純任自然者尚勝一籌。荀子謂為蔽於天而不知人。可謂一語破的。清王船山倡道進化說。頗可與今社會學者所言相證。彼多一黃金時代於初民之世。而反對文化者。皆一偏之說也。以故孔子雖

知周之文勝。不免於弊。然終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誠以文化之不可以已也。

其惟非樂而不非禮者。則有墨子。原墨子所以非樂者。一則以其廢事。故曰。「使丈夫為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為之。廢婦人紡績織紉之事。」一則以其虧財。故曰。「且夫仁者之為天下度也。非為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為也。」然弓不能久張。而弛。人亦不能久勞。而不逸。彼墨子之徒。「以自苦為極」者。或可以無樂。然安能謂天下人盡能之乎。母亦所謂「以其所能者病人」者乎。莊子天下篇評之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為也。恐其不可以為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荀子「樂」論篇評之曰。「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

之奈何。」且樂而有節。不惟不致廢事。且可鼓舞人之怠倦。而增工作之效率。其用與睡眠同。彼因樂而廢事者。固非儒家所謂「樂」也。至於虧奪民之衣食以縱己樂。則誠可厚非。然亦與儒家所謂「樂」者不侔。儒家所謂「樂」。必與民同樂。和諧免爭而後可。觀孟子對齊宣王「獨樂樂。與衆樂樂」之言。可以瞭然。由是觀之。墨子與儒家。蓋相反而相成者也。墨子宗禹。然孔子亦曰「禹吾無間然矣。」又其對哀公問。稱古之君。子行禮。則「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器不刻。饌食不

二味。以與民同利。今之君子。則「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盡午其

衆。以伐有道。求得其欲。不以其所。」與墨子之所以其惟非禮而不非樂者。則魏晉之間。老莊之末流。所謂名士者是也。列子楊朱篇即出於是時。其非禮者。非若老莊之惡其虛僞而非之也。特以其拘束情欲而非之耳。其不非樂者。則正以其縱情恣欲之是求。與老莊之以少知寡欲相倡者。悖繆甚矣。其說之荒唐。無當於正理。已如前說。

自漢以後。儒家之勢力終未完全失墜。故吾國至今稱禮教之邦。然所謂禮者。大抵限於古禮之遺文。世儒之究禮者。亦惟着重古禮之遺文。古樂無遺文。遂鮮究之者。而於儒家禮樂之精義。則未能有所發揮。亦鮮有致意於重訂禮樂以求化民成俗者。此比屋可封之世。闐城弦歌之聲。所以曠世而不聞也。唐漢

諸朝雖亦製禮作樂。亦惟局於朝廷。裝潢粉飾之用。不知用以移風易俗。雖謂爲是墨子所非之禮樂。而非儒家所倡之禮樂可也。

宋以後。儒者皆不免偏重道德而不知以禮樂輔之。其尊孟抑荀。或亦以此。後儒亦多知禮樂之要。且有言之甚中肯綮者。如清陸桴亭之言曰。「禮樂斯須不可去身。古人教人。自幼便教他禮樂。所以德性氣

質、易、於、成、就。今、人、自、讀、書、之、外、一、無、所、事。不、知、禮、樂、爲、何、物。身、子、從、幼、便、驕、惰、壞、了。」又、曰、「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卽、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子、寬、者、或、流、放、蕩、嚴、者、或、並、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朱、子、曰、「古、者、教、必、以、樂。後、世、不、復、然。古、者、國、君、備、樂、士、無、故、不、去、琴、瑟。」又、曰、「古、人、便、都、從、小、學、中、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也、更、不、大、段、學。便、只、理、會、窮、理、致、知、工、夫。」又、曰、「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某、看、來、敬、已、是、包、得、小、學。」然、亦、惟、知、痛、恨、於、古、禮、樂、之、喪、失、而、不、肯、努、力、於、新、禮、樂、之、創、造。其、編、輯、禮、書、者、猶、間、有、之、而、提、倡、音、樂、者、則、未、之、見、焉。噫、其、幾、何、而、不、流、於、墨、者、之、說、也。

後、儒、天、理、人、欲、之、說。蓋、本、於、樂、記。樂、記、曰、「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智、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然、樂、記、

之所謂天理皆不離禮樂。與後儒所言空空洞洞。「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之理。迥不侔也。論我

以文約我。以禮及克己復禮之禮。後儒皆解作空理。遂不免於穿鑿求深。轉失本來面目之弊。

後儒誤以禮樂爲限於小學。不知既曰「斯須不可去身」士無故不去琴瑟。則安有舍禮樂而專從事於窮理致知之理。吾觀孔子之教弟子。頗不見其窮理致知之處。故子貢謂夫子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焉。其日所旣聞者曰文章。文章禮樂之事也。後儒乃專言性與天道而棄文章。毋乃與孔子相刺謬乎。陸桴亭評朱子小學曰。「予以爲古人之意。小學之設。是教人由之。大學之教。乃使人知之。今文公所集多窮理之事。則近於大學。且類引多古禮。不諧今俗。」又曰。「文公有言。古有小學。今無小學。須以敬字補之。此但可爲年長學道者言。若童子則可由不可知。」朱子固失矣。陸氏亦未爲得也。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民謂一般人。非只謂童子。天下年長學道之士。舍禮樂而能致敬不懈者。又有幾人哉。卽幸能之。毋亦莊子所謂其道太毅。天下不堪者乎。以宋明諸代儒學之盛。使稍分講學克治之力。而致意於禮樂化行天下。何難之有。弦歌之聲。揖讓之俗。安見其不可復也。惜哉。莊子贊墨子云。「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而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吾於理學之儒亦云。

今之世則何如乎。維新者以推翻禮教相呼。守舊者以維持禮教自命。然試問其所謂禮教者。果何指。殆鮮有能言中肯綮者。經解曰。「恭儉莊敬禮教也。」恭順所以待人。節儉莊敬所以持己。其無可非。已如

前說。然今人之所爭者不在此。有若父子夫婦之倫。有若婚喪冠履之制。彼皆古禮之遺文耳。夫既云「禮從宜。使從俗」矣。可知古禮之遺文。必非盡宜於今。亦非盡不宜於今。不可執維持之成見。而一切維持之。亦不可執推翻之成見。而一切推翻之。斟酌宜否。而損益之。其亦庶乎其可耳。至於樂。則並古樂之遺文而無之。然雖無遺文。而樂之要義不失。苟取今之樂。而審查訂正之。不亦「今之樂猶古之樂」乎。然茲事體大。本篇限於篇幅。請略論其一二。

茲所謂古禮。謂儒家所稱述。而儒家所稱述。則大抵集成於周代。周代距今將三千年。時移世易。不適於今者固多。然其良法美意。足爲今日之參稽者。亦頗不尠。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亦謂其變者自變。不變者自不變耳。

夫飲食人之大欲也。而禮爲之節焉。故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飲食之中。最易過度者莫如酒。故曰「是故先王因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今世筵宴。動輒賭酒。傷生滋事。所在多有。歐美各國。亦紛紛以禁酒相告矣。然法糾已然。不若禮防未亂。愚以爲古酒禮雖不必復行於今。然宜仿其意。由國家製定筵宴之禮。飲酒不得過數爵。頒行全國。訂入小學公民學教科書中。並說明其利害。痛斥一般名士之欺人。阮籍劉伶陶潛李白可爲代表。彼輩多喜過甚其辭。如曰「會須一飲三杯」。實則何嘗真能如此。不惜身命。然俗則以是爲風雅。受害不少。如是則不久而成俗。有過量者則羣目爲無禮。其效當遠勝於律令也。

吾國古無煙患。自明之將亡而有煙。遂與酒並稱。

王士禛列姚旅露書曰：「煙草一名淡巴姑。出呂宋國。初漳州人自海外攜來。莆田種之。反多於呂宋。」李玉蓮刻庵瑣語曰：「煙葉

出閩中。崇禎中下令禁之。民間私種者。問徒。利重法輕。民習禁如故。尋下令。犯者皆斬。然不久。因軍中病寒不治。遂弛其禁。予兒時。尚不識煙爲何物。崇禎末。三尺童子。莫不吃煙矣。此今旱烟水烟。非鴉片烟也。而鴉片烟亦於明時入中國。余

正癸癸已類稿曰：「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冊。有譯出暹羅國文云：那侃進皇帝鴉片二百斤。進皇后鴉片一百斤。此不知何年文。明徐伯齡煙精簡云：成化癸未。令中貴人收買鴉片。價與黃金等。」而鴉片之毒尤

甚。俾晝作夜。灼肺成癥。狀貌黧黑。飲食減少。精神疲短。萬事懶廢。頸縮肩聳。手足無力。大好國民。坐成病

夫。屢禁不絕。今日加甚。近則紙烟。又駸駸代興。車夫走販。莫不蒙害。政府熟視若無睹者。抑又何也。

古禮于車服宮室等類。皆有定制。雖有多金。莫敢擅踰。實制止奢侈之良法。清代于萬民禮服。尙有標式。

民國以來。競仿歐風。漫無限制。優伶服士夫之服。娼妓作學生之裝。爭麗鬪華。日新月異。混淆觀聽。靡費

金錢。富者驕其豪侈。貧者喪其志氣。實有百害而無一利。今不如古。此亦其一也。

夫男女亦人之大欲也。而禮爲之節焉。故曰：「夫禮坊名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古

書之言夫婦。皆曰：「有別。」別謂界限。無界限則不免於爭。人類之由雜交而進于一夫一婦制。豈非由

無別而趨有別。以求免爭乎。惟考之古代社會。天子諸侯。每一娶數女。士庶亦許納妾。此則或以積重難

返。或由女多于男。要不足爲訓于今日耳。

今人于男女喜言愛。古禮則兼言敬。故曰：「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婚爲大。

」又曰：「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又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

妻子。」又曰「敬慎重正而後親之。」蓋愛者人之情而敬者禮之節。苟惟言愛則夫婦之愛與狗馬玩好之愛相去幾何。今之男女結婚易離婚亦易。蓋緣其相合也。惟基于愛初無「敬慎重正」之念。其相視爲逞欲之具。與狗馬玩好無異。人之於狗馬玩好莫不惡舊而喜新。則男女之苟合而苟離固無足怪。嗚呼。所謂「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者非歟。

古禮之爲今人所惡聞者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其剝奪箇人之自由也。然稽其本意實大不然。坊記引詩經之言曰「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橫縱其畝。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此其所本也。然所謂必告父母者亦曰當箇人自由擇定後仍當商得父母同意而已。斯父母惟處於監督顧問地位而主動者仍爲箇人。夫父母之爲兒女謀幸福何所不至。苟非確見其不可寧有故爲阻撓者人之于婚姻既當「敬慎重正」于始則雖友朋師長猶當博諮詳詢以決可否焉。有關係密切之父母而可以不告者由是觀之世之惟以父母之命訂婚而不顧兒女之意願者固失古意而惟率己意不待父母之命者厥失惟均。蓋少年男女之相結率多本一時衝動。選擇未必當。愛情未必長。有如小兒之貪食而致病或反不如父母之代爲謀也。至於媒妁之言則雖今日亦未能免。不過易其名曰證婚人或介紹人而已。如是則國家宜規定婚姻之有效必兼備二條件。一曰箇人意願。二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乃爲不失古意。

禮稱「男女無媒不交」授受不親。頗與今之提倡「社交公開」「男女同學」者相戾。然其利害亦正未易言。今者社交公開。男女同學之弊。亦可睹矣。其淫佚不軌者姑無論。即遵循正軌。以擇配爲志者。其精神怠荒。廢時害事之象。蓋亦十而八九。試身入一男女同學之學校。而調查之。將見其課後之所劇談。早夜之所思念。鮮不與此問題有關。一若非此不足爲樂也者。夫家室之樂。固人生消遣之大端。然若犧牲一切以殉之。亦殊不值。況少年求學時代。正百業發軔之時。安可靡靡于兒女之情。而短其志氣乎。彼主張極端社交公開者。常喜美其名曰神聖之愛。然國家可愛。父母可愛。學問可愛。兄弟可愛。人之愛何所不可施。奚必男女。母亦曰。將以求吾所大欲焉云爾。

惟是男女不交。則自由擇配之機絕。父母代謀。容有專制漠視之弊。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或者其補救之道乎。然已較男女同學。終年擾擾於此問題者。爲進矣。且禮謂無媒不交。明有媒介紹人。亦未始不可交。特禁私相授受。以免淫佚越軌之嫌耳。

復次。今社會淫佚之風。釀之者蓋非一端。鄭衛之聲。淫穢之曲。官妓私娼。往往而是。而遺害人心最深者。尤莫逾于淫穢之小說戲劇。以漁色爲風流。以殉情爲神聖。長欲增悲。喪人志氣。血氣未足之青年。讀之。鮮有不心許神馳者。曾不思男女之欲。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閑。猶恐潰決。而况引誘之者。若是其多乎。必若何而後可使「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亦掌國家典禮者。應有之責也。

夫利亦人之所好也。而禮爲之節焉。故曰「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柏拉圖

曰。貧爲窮。富爲貴。可參。富

又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曰。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

稼。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古者人皆務農。有井田之制。又有一家富不過百乘

之限。故貧富相差。不至懸絕。今則官吏貪婪於上。前清猶有大臣財產不得過二百萬之限。今則亡。商賈兼併于下。又有假官吏

之勢。而與民爭利者。富有積資億兆。貧者窮無立錐。侈靡盈廷。盜賊遍野。共產主義乘隙而起。是非「有

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明驗乎。共產主義。非人之情。固終不可望。然以國家之力。節制貧富。使

不至懸絕。則固通古今而不惑者也。歐美科富者所得稅特多。有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吾國宜倣行。

其有以僥倖獲利爲消遣者。賭博是已。賭博之害。一曰漫無節制。方其臨局交爭。千金孤注。專精銳意。曾

不知休。廢事棄業。忘寢與食。窮日盡明。繼以脂燭。勝則其興益豪。敗則求報彌切。廉恥之意弛。忿戾之色

發。傷生害德。何可勝言。且得失俄頃。朝富夕貧。人視金錢之來若甚易易者。于是節儉儲蓄之風衰。豪縱

奢侈之俗長。安分守業之士寡。行險僥倖之心增。又其連類而必至之勢也。二曰不免爭攘。吾負人勝。則

吾得其害。人得其利。人負吾勝。則吾得其利。人得其害。利害不兩全。欲無爭攘之心。得乎。且人惟與人爭

利。而不知與地爭利。則利且益寡。利益寡而人益衆。兼併益甚。卽終不免於亂。既無當于節制。又不免于

爭攘。斯謂與禮樂之精神絕對背馳。禁而絕之。夫復奚疑。

夫名亦人之所好也。而禮爲之節焉。故曰「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今人作文。每喜自褒而貶人。相攻相訐。迄無已時。莊子曰。「名也者。相軋也。」其此之謂歟。然名有合禮與否。合於禮者。不必相軋。一如富貴威勢之炫耀。必假外物。而仁義道德之行。技藝文章之巧。則不假外物。小人必求損人以顯己。君子則務求諸己。外不假物。內求諸己。夫何相軋之有。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又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又曰。「當仁不讓于師。」老子所謂「後其身而身先。」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亦名之利于己而無害于人者也。雖曰。君子之從事道德才能。志不在名。然世若有以愛名而從事于道德才能者。亦正未可厚非。故曰「三代下。惟恐不好名。」蓋名雖無當。較之孳孳爲利者。猶勝萬萬也。

上所云云。皆人所喜愛欲樂而須以禮節之者也。然人之情。不惟喜愛欲樂。悲哀憂戚亦所不免。而禮則兼爲之節焉。故荀子曰。「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窳冶。其立麤衰也。不至於瘠棄。其立聲樂恬愉也。不至於流淫惰慢。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懾傷生。是禮之中流也。」悲哀憂戚之事。莫如親喪。故禮於喪祭之事。尤拳拳致意焉。

蓋人有感情過于薄弱者。亦有感情過于豐富者。而禮則爲之立中制節焉。荀子論三年之喪曰。

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越月。隸時。則必反。沿。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踟。躕。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雀。猶有啜。噉。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于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亡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騶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聖人。案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

或曰是迷信。曰。禮之初。容不免于迷信。然儒家之說禮。則有出於迷信之外者矣。荀子論祭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或曰。既知無益于死者。則何必多此一舉。應之曰。親死不能不哭。戚哭戚者。亦豈有益于死者哉。亦曰。所以盡生者之情耳。

且夫鬼神之說。真實不虛。人之既死。必非斷滅。佛氏三世輪迴之說。實爲世當然之理。此而不立。則楊朱篇「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也。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之說。行將披猖於天下。種善無報。作惡無殃。因果道德。於以失壞。是惡乎可。然法相唯識之理。義繁詞奧。不可殫述。余前作佛法淺釋導言章。見本誌第十九期嘗以淺顯之言。略明其義。曰。

第一當知。有不能無。無不能。有。若謂有而能無者。則世界一切。早應斷滅。以何是有而能無故。若謂無而能有者。則豆種應能生稻。

木石應能生人。以同是無而能有故。然今科學家則正明物質勢力之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物質勢力既已如此。精神勢力何獨不然。實則精神物質本是一體。物質之潛勢力與精神之潛勢力。佛家俱名曰種子。同爲八識相分。復次當知。因必有果。果必有因。因必似果。果必似因。精神不能生物質。

物質又安能生精神。物質既不能生精神。斯人之生也。其精神必有所從生之精神以爲之因。精神既不能生物。斯人之死也。其

精神必有所續生之精神以爲之。不若定。則無因無果。無因無果。則違背世間共知。見道理不可思議。謂如二加二等于五之不可思議。無

同法喻。謂於世界絕無無因無果之物。亦犯論理學上充足理由律。喻如天平兩項。重量不衡。斷不能無故而忽現低昂之相。若驟由平

之因。必不無因而然也。復次。世有學生兄弟而智慧迥異者。或具夙慧。或具鈍根。其得肉體以生同也。非有別因。何以解此。世

人心性隨習而異。讀書則識字。見聞多則經驗富。修養省察則優入聖域。放肆邪侈則儕于小人。高下相差。奚啻霄壤。其舍肉體以

死又同也。非有別果。何以解此。佛家於此。則有種生現行之說。則有現行熏種之說。則有種子等流之說。則有頓生頓滅之說。則有

非常非斷之說。則有業招異熟之說。輪迴流轉。理實不虛。

雖不賅不備。而人死決不斷滅之說。抑亦可以稍白于天下矣。

外人或有謂中國古代爲祖先教者。然考儒家之說。祀祖本義。實惟致其愛敬。追思之念。與其他諸教之

以此祈福者有異。故曰「萬物大乎天。人本乎祖。」又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又曰「君子反古

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又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

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此而謂之宗

教則忠于國家，敬于師長，亦可謂之宗教矣。孔子曰：「非其鬼而祀之，諂也。」明乎諂與不諂之別，而後可知祖先祭祀，超越耶回諸教遠甚。

今世喪祀之禮，雖多沿古昔，而無謂之迷信，侈靡之浮文，增加不少。喪祭之家，置酒喧呼，若有喜慶，喪車之前，綵亭繡帳，炫耀道途，聊誇市童，不顧雅道。殯葬之物，以多爲美，一歲所入，不足以供，諸所失度，難以悉舉。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禮之失，煩。」又曰：「大禮必易，大樂必簡。」抑亦末流之鍼砭也。

古禮於行往坐臥之儀，應對進退之道，視聽言動之則，揖讓周旋之節，莫不詳細規定，以爲楷式。三禮所言，可見一斑。今人或惡其拘檢，蓋由自幼放蕩已慣，身心未由收束，身心未由收束，則志氣頹靡，耽欲嗜樂，不足以成大事。譬如體操，必有楷式，雖其楷式不一，且可隨時改進，然必非狂動亂跳，隨意舞蹈者所能成就，殆可斷言。此亦宜由政府參酌古今，制爲定式，如「頭容直，足容恭」，「坐如尸，立如齋」，「將上堂，聲必揚」，「幼子常視母，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見曲禮之類。頒諸小學，奉行不怠，其收效當遠勝於今日小學中，高言道德之修身教科書也。

此外若鄉飲酒之禮，之和鄉民而興孝弟也，射御之禮，之寓武於文也，軍旅之禮，之振軍心也，冠禮之策成人之道也，鄉遂之自治也，庠序之教育也，或爲今所有，或爲今所無，或爲今所宜取法，或爲今所宜損

益。要其節制和諧之意。可以一貫而已。

至於古之樂。則以音樂為主。其詞見於詩。其綱令具於禮。其鏗鏘鼓舞。紀于伶官。今其鏗鏘鼓舞之文。亡失已久。而詩及禮。猶幸而有存。請略論之。

前不云乎。樂與禮對。則樂主積極。禮主消極。蓋如上所云。飲食男女之欲。好名好利之情。苟合節制和諧之義。斯即人生消遣之正當方法。然彼諸情欲。極易過度。雖有禮節。猶難安守。於是舍消極之制度外。更增以積極之美術。使其精神注于不易過度之情欲。庶幾易於過度之情欲消滅於無形。今歐美教育學者之論改過也。曰「禁止不如代替」。樂之本義。正謂以不易過度之消遣法。代替易于過度之消遣法耳。生理學上有所謂過剩精力者。不用於此。則用於彼。不用於正。則用於邪。樂者。正謂消遣此過剩精力之正當方法耳。

樂以德性爲本。而其重要之文有三。一曰音樂。二曰文學。三曰體育。故樂記曰。「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氣從之。」吾國

司教育之官曰樂正。

見周官及正訓等書。舜與命。禮典樂教。君子之文。可証。

其所教當以此三者爲最普通。嘗考古希臘普通教育。亦

惟音樂與體育。音樂中兼有詩歌。體育中亦必有音樂。柏拉圖「理想國」之言曰。「國中青年當先教之音樂。調其放心。然後繼以體育。幾何。教學。」周官保氏教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辨百略亦相實。又曰「青年

既受音樂之陶淑。久之自能節制。無取乎法律。既受體育之訓練。亦無取乎藥石。嗚呼。何其不謀而合也。今人倡人文教育。此所謂人文教育者。非歟。

聲音之道。一由人心生。故「其感人深」。所謂由人心生者。一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嶧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所謂其感人深者。一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一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一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一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一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一沈僻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欲知國家之治否。可視其聲音。故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以上論樂語。皆見樂記。左傳載

吳季札論樂事可參讀。欲人民之不淫亂。亦必先正其聲音。此古禮之于「禁淫聲」「放鄭聲」所以三致意也。柏拉

國「理想國」亦曰「彼淫聲之移人。由漸而深。始則蕩情性。繼則壞風俗。終至一國之大經大法。未有不關之變者。私權利。靡不為所搖撼而後已。」又引達茫之言曰「音樂之流變。其大經大法。未有不關之變者。」

今者怨怒哀思淫亂之聲。亦既洋洋乎盈耳矣。怨怒哀思。由于民生之困苦。固不可強制。而淫亂之音。則今之掌內務者所當嚴禁也。余愧不知音。然耳之所感。略可得言。嘗聞小學校中唱歌之聲。而天機躍然。和樂且耽。嘗聞軍樂而奮然興起。思置身疆場。而急國家之難。嘗聞耶教禮拜堂祈禱歌。而肅雍怵惕。嘗聞佛寺梵音。而悠然有出世之想。嘗深夜聞洞簫。而萬緣俱寂。嘗聞京劇之一二種。而有悲壯蒼涼之概。

意者此其中皆有所可取者乎。又嘗聞小調而心流蕩。聞絲絃而心煩燥。意者此其中必有所可去者乎。文學起于歌謠。進而爲樂府。樂府本義。爲樂相合之時。古三百篇皆可譜入絃歌。即亦可爲樂府。不必漢之樂府。然後爲樂府也。戲劇、散文、小說之類。其要在言志。而聲音次之。其感人之深。不下于音樂。其足以觀國政而移風俗。亦與音樂同。孔子說詩曰：「溫柔敦厚。詩教也。」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曰：「興於詩。」此數語。蓋一切文學之準則也。今之文學。則何如者。小語戲劇。鄙曲俚詞。與夫市井呶嚶之西皮二簧。其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合乎溫柔敦厚之意者幾何。其能令人讀之興起。奮然欲有所爲者幾何。今世所最盛行者曰白話詩。曰寫實派之戲劇與小說。白話詩之音樂也。則不外「接吻、抱腰、發狂、極樂、魂飛、魄動」之事。如是。能不淫乎。然此類猶少。其大多數則言哀。其言哀也。則不外「血淚、世界罪惡、人生苦惱、情天恨海、心絃振動、死神降臨」等語。如是。能不傷乎。能不令人頹唐潦倒。喪其志氣乎。寫實派之戲劇小說。則務寫人世之黑暗齷齪。窮形盡相。以深刻爲能事。以悲觀爲究竟。固傷溫柔敦厚之意。亦未能令人興起也。頹風所趨。未之能挽。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舞蹈與歌謠同起。厥後同與音樂合而爲樂詞樂舞。又同與音樂離而爲一切文學及體育。文學之要在言志。體育之要在強身。皆消遣過剩精力之良法也。周官「舞師樂師掌教舞。有兵舞。有干舞。有羽舞。有旄舞。」羽舞旄舞又名文舞。惟以飾美觀。強身體。兵舞干舞又名武舞。蓋兼有備戰之意。荀子曰：「聽其

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雖謂之軍國民教育。可也。

古代最普通之體育。除樂舞外。惟有射御。騎馬試劍。馳騁田獵之事。咸可納於其中。禮稱「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于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其提倡尙勇愛國之精神。有如此者。明清兩代。重文輕武之風特甚。上流社會。羞言武力。書生多文弱之誚。國家罕將帥之臣。言之殊可痛心。今學校中雖有兵操。柔軟操。拳技。球戲。競走。游泳諸目。而鮮能普及全校。各縣雖有公共體育場之設。亦惟虛應故事。無從普及一般人民。較之古代農隙講武之普及。蓋有遜色矣。此亦今所亟宜提倡者也。

與詩歌音樂相類。而感化羣氓之力稍次者。則有圖畫雕刻等一切美術。古所謂「雕琢刻縷黼黻文章」之類是也。人之深。有得於美術者。則可以樂之終身。敝屣一切。杜詩曰。「丹青不至老。將至富貴於我如浮雲。」又曰。「但覺高歌有鬼神。焉知餓死填溝壑。」李詩曰。「興酣落筆搖五嶽。詩成嘯傲凌滄洲。」莊子讓王篇稱。「曾子居衛。緼袍無表。顏色腫噲。手足胼胝。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冠而纓絕。捉衿而肘見。納履而踵決。曳縱而歌。商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今人讀之。猶不覺有嘯傲出塵之概。世有提倡以美術代宗教者。其亦深有見於此歟。

此猶人爲之美也。若夫自然界之美，則尤不可勝言。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山挺水流，並爲大觀。鳳起雲飛，都成妙趣。春花爛漫，秋月皎潔。夏雷殷殷，冬雪皓皓。啼鳥之睨睨，游魚之出沒，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古今來詩人詞客，言之備矣。「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有以夫。

復次，人不能離羣而索居者，以羣居自有其樂也。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父母其順，洩洩融融。天倫樂事，曷以加之。然此猶有限。若乃朋友切磋，師弟傳習，民胞物與，樂乃無既。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孟子曰：「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一樂也。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是孔孟之所樂。舍學問道德外，當以人倫之樂爲最矣。外此若俗之所謂逍遙者，種類甚多。苟因利善導，使不失節制諧和之意，抑亦「樂」之類也。凡上所言諸消遣法，大抵皆雅俗共賞者。雅俗共賞，禮樂教育之真諦，於是乎在。

雖然，禮樂而外，學問道德之樂，雖非俗人所可幾及，亦不可得而沒也。以學問道德爲消遣者，其趨向亦復多端。或博聞強識，學不厭而教不倦，或樂天知命而不憂，或少知寡欲，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或寅畏天命，兼善天下，以自苦爲極，或窮究宇宙生滅因緣，以求解脫，或勵志修養，以除煩惱，或殺身成仁，而甘之如飴，或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或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無入而不自得，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將以待夫能者，而豈爲俗人設哉。

又非謂俗人皆無須乎學問道德也。俗人之學問，惟求可以得常識，任職業而止。俗人之道，德惟求可以守禮樂，爲良民而止。必求其以學問道德爲消遣，一生之大業，斯則勞而無功，抑亦可以已耳。

大抵消遣之道，避免刺戟者爲上。如清心靜坐刺戟清澹悠永者次之。如賞花鳥刺戟強烈而易過度者爲下。如酒

不假外物者爲上。如義理之樂假物有限或與人無爭者次之。如聽音樂或賞風月假物無限且爲衆人之所必爭者爲

下。如求利有益身心者爲上。如體育損益參半者次之。如好名有損身心者爲下。如好色兼利他人者爲上。如相愛害

及他人者爲下。如好賭

且消遣之道，隨人而異。如苦耕力作，以閒坐讀書爲消遣；終日讀書者，則以栽花鋤草爲消遣；卽工作爲消遣，卽消遣爲工作。此生活之所以貴夫變化也。然善消遣者，知足樂天，觸處成趣；不善消遣者，求欲無厭，得隴望蜀，終不能安享。此又求己與逐物之辨也。

居書思彙列古今中外人士之消遣方法，一一品其高下得失。茲篇倉卒，不得而詳。然其指歸亦略可見矣。前不云乎，消遣問題，義當措諸教育。而義當措諸普通教育者，莫如禮樂。今之司教育者，所務惟知識職業。於此曾鮮有加之意者，是用草爲此篇，一作商榷云爾。

中西字典辭典

中文

中華大字典	精裝四冊	十六元	國音小字典	全一冊	二角
縮本中華大字典	平裝十二冊	十六元	國音分韻檢字	全一冊	九角
實用大字典	布面一冊	三元六角	中國音新檢字	全一冊	二角
中華中字典	布面一冊	三元八角	國音小檢字	全一冊	一角
康熙字典	六冊	四元五角	國語普通詞典	精裝一冊	一元
同原新式學生字典	本裝一冊	三元四角	注音新辭林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全一冊	四角	理化詞典	布面一冊	一元八角
國音普通字典	全一冊	四角	博物詞典	布面一冊	三元
中國音新字典	全一冊	三角	博文類典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平裝一冊	二元

西文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	一冊	一元	袖珍新式英華學生字典	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	精裝一冊	二元
新式英華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	英字異同詳解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中華英漢商業辭典	精裝一冊	一元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精裝一冊	二元
英華正音辭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德華字典	精裝一冊	五元

中華書局出版

迹

翠

原书空白页

說文：夙，早敬也。从儿，夕。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亦按許君訓早敬未滿。其文諸夙字。泣象一人跪而捧月狀。殊難索解。惟契文無夜

字。王氏類纂所錄之夙，乃仁字。辭金文夜作夙。師案夙，叔夜與夙略同。予謂夙，夙象人立形。而月在胫下。蓋因夜則月照下土。俛而可見。如在胫下也。至

段作夙，非夜字。說詳殷契鈔此。夙乃黎明之時。殘月在天。惟仰而可見。夙與之人。身見殘月。故兩手向空。作捧月狀。

伯，夙，夙，夙，夙。說文：夙，日在西方時則也。从日，夙聲。易曰：日復之離。臣鉉等曰：今俗作吳，非是。羅雪堂釋契文，有為吳。謂从日在人側。象日吳之形。

作吳，正為古文。森按羅氏釋吳是也。惟說仍未澈。予謂吳之初文為𠄎。𠄎，从人，人，象人影側。日吳則人影側也。非日在人側之意。變作𠄎，𠄎，古

意失矣。吳，度青曰：𠄎，𠄎，能平視吳，說亦誤。

𠄎，𠄎，說文：𠄎，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𠄎。森按籀文乃脂字。古必先有昔，乃孛乳脂。契文昔作𠄎。𠄎，从𠄎，𠄎，乃象洪水。即古𠄎字。从

日，古人殆不忘洪水之出。故制昔字取𠄎於洪水之日。魯鼎作𠄎。止示以𠄎。案度青曰：昔，从𠄎，日，說至精。楊子法言所云：洪荒之世，即古昔。

𠄎，𠄎，𠄎，說文：𠄎，是時也。从人，从了。了，古文及。林藥園謂𠄎為倒文口字。師克說之。𠄎，正象口含物形。含，今得聲音本為今。含，不吐，不茹，有稽留

不進之象。今為是時，亦以稽留不進之誼引中。森按兩說並未中肯。契文作𠄎。𠄎，从𠄎，𠄎，象一物下覆。一為所覆物之符號。物在覆下。表現在意。即

今字朔誼。契文合字象一較大之物。下覆一小物。則相合。即合字朔誼可證。

𠄎，𠄎，𠄎，𠄎，𠄎，王靜安釋上揭諸字為𠄎。即今文𠄎。卜辭不定稱次日。或至數日以後。森按王氏說良信。

惟𠄎，𠄎，均非本字。諱𠄎，𠄎，𠄎，三形。並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書武成金縢翼日之翼，乃本字。𠄎，𠄎，並後起。變作𠄎，𠄎，等形。遂無从

索解。又變从日。始當為翼日合文。後漸沿為翼。即𠄎之所由。再變从立。似象一人立於翼側。其含意為輔翼。即空之所由。孫覽本味篇注：翼，羽飛也。

是翼亦含飛越之意。故契文之翼，亦多用如書召誥越三日越五日越七日之越。但卜辭例畧去幾日。惟言翼果某甲子。殷虛書契前編畧稱卷七第

三葉有乙亥卜貞翼乙亥。形系易日乙亥。形允易日文。所云翼乙亥。形者。當與言來乙亥。形同。即越至下一乙亥日始舉行。形祭也。宰說角翼作𠄎。亦象

嘉翼。非角字。

說文：𠄎，殺孰也。从禾，干聲。春秋傳曰：大有年。森按契文年字，並不从干。似狀禾下見根形。禾孰則舉其根。根見則一年盡。即年之

初誼。猶豳風於十月曰：改歲。蓋言農事畢。以禾孰紀歲功之成也。又疑从人。戴禾。初民首部力彊。禾稼既刈。則捆為大束。以首戴之。歸。仍許書殺孰為年之

意。迄今番苗民族。及西方未開化諸島國。猶沿古代載物之習。後制之。始緣𠄎字而誤認歟。

說文：夙，精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故上出。陰尚強。象山不達。巖實於下也。森按契文寅作𠄎。𠄎，从山，象高屋形。

以𠄎，象一人束帶形。初誼為敬。束帶於廟堂之上。持身以示敬也。書克典寅賓出日。舜典夙夜惟寅。史記五帝紀寅，並作𠄎。如寅敬古通。段契文者作

𠄎。𠄎，束帶形。並顯。再變作𠄎。以兩手仍象約帶。至變作𠄎。更者作𠄎。金文復由𠄎之一體。變作𠄎。𠄎，𠄎，與許書寅下所

出。𠄎，文空近。古意乃全混矣。

後編卷下第三十七葉。頁由出。今以聚田。類纂正編卷下三。孫。乙卯。上頁。今多子。族。以。犬。侯。聚。田。王。事。王。月。據。上。各。辭。如。擊。金。於。山。乃。國。之。大。政。觀。詳。云。今。旅。族。今。某。族。求。令。詳。以。从。庸。侯。今。多。子。族。以。犬。侯。如。近。世。朝。制。命。某。為。鎮。務。督。辦。某。為。會。辦。者。然。殷。雖。未。特。設。專。官。而。視。擊。金。為。要。政。固。可。推。定。卜。辭。有用。為。國。名。者。殆。其。國。多。產。金。歟。諸。家。釋。音。釋。周。釋。齒。並。待。商。榷。

說文對。應。無。方。也。以。半。从。口。从。寸。寸。法。度。也。金。文。作。對。師。自。茂。也。保。契。文。則。作。對。按。金。文。皇。作。皇。編。示。皇。頃。皇。王。孫。皇。陳。侯。曰。注。來。父。謂。上。象。冠。冕。其。說。極。新。契。文。以。上。為。口。與。鐘。文。皇。之。以。口。相。似。當。亦。象。冠。冕。予。前。釋。風。字。所。以。之。皇。謂。象。大。鳥。之。冠。鼎。文。對。正。从。皇。參。比。益。信。下。為。上。即。王。以。又。蓋。持。事。於。戴。冠。冕。之。王。前。合。對。揚。意。契。文。中。未。見。皇。字。金。文。之。皇。殆。由。皇。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陳。侯。因。資。款。王。孫。鐘。文。猶。得。古。意。

用。用。用。用。用。用。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林。樂。園。謂。用。非。中。字。古。字。字。作。用。字。偏。旁。金。文。用。作。用。用。一。象。引。出。之。形。森。按。契。文。用。作。用。用。用。用。則。作。用。口。二。形。林。氏。說。似。仍。未。諦。予。疑。从。用。从。口。並。象。架。形。如。關。廉。之。从。用。亦。方。之。从。用。从。卜。與。用。異。別。也。所。持。之。卜。同。卜。其。變。體。一。即。卜。省。如。山。同。字。可。證。卜。蓋。象。干。經。傳。屢。以。干。戈。並。舉。契。文。未。見。干。字。篆。作。干。林。樂。園。謂。即。古。字。字。擬。也。則。卜。當。即。古。文。干。象。槌。上。有。枝。形。金。文。薄。伐。之。薄。師。震。故。作。對。號。季。子。白。盤。作。薄。从。卜。从。干。並。干。字。卜。即。卜。之。譌。變。植。干。於。架。有。事。則。用。之。似。合。備。物。致。用。之。意。故。用。亦。訓。備。而。水。用。注。至。契。文。變。作。用。用。諸。形。乃。無。以。索。解。矣。

說文。用。用。用。說文。用。有。也。象。屋。下。刻。木。之。形。林。樂。園。云。克。能。也。古。作。用。象。以。有。任。物。形。尸。象。肩。白。即。山。有。任。重。物。能。事。之。意。森。按。許。君。說。於。形。誼。俱。晦。林。氏。說。證。之。契。文。亦。未。可。信。因。契。文。用。亦。作。用。从。尸。與。从。卜。同。非。有。形。也。孟。鼎。克。作。對。散。氏。盤。變。作。對。並。从。克。从。文。詩。清。人。序。高。克。好。利。釋。文。本。作。起。起。即。古。文。起。契。文。說。對。對。對。對。四。字。予。並。斷。定。為。起。象。一。人。戴。冑。持。干。或。戈。形。从。白。白。也。並。象。冑。一。其。冑。上。之。飾。許。書。謂。冑。从。月。由。聲。由。並。非。聲。當。即。冑。之。象。形。古。文。同。音。相。段。乃。借。為。由。猶。契。文。象。之。借。為。求。也。从。人。持。干。或。戈。為。一。字。猶。師。東。故。號。盤。之。博。不。舉。故。則。作。戰。司。寇。之。寇。虞。司。寇。壹。衛。姬。壹。並。从。干。司。寇。戈。則。从。戈。也。又。契。文。有。冑。字。疑。示。冑。之。省。文。初。誼。本。訓。殺。書。牧。誓。弗。禦。克。奔。訓。勝。爾。雅。引。中。為。能。古。克。與。允。

象。酒。滴。形。當。並。為。許。書。飲。字。篆。文。从。今。即。用。之。譌。以。今。即。不。之。譌。契。文。亦。變。作。人。第。七。葉。與。許。書。所。出。古。文。第。二。體。略。同。釋。名。飲。毒。也。以。口。吞。引。咽。之。也。契。文。高。肖。吞。引。咽。之。狀。又。按。書。契。精。華。骨。文。二。版。並。紀。征。伐。之。詞。故。二。飲。字。所。从。人。形。象。戴。冑。之。士。殆。飲。至。之。誼。歟。

說文。餘。从。高。隊。也。从。自。象。聲。按。書。契。精。華。第。三。葉。之。用。象。人。由。自。顛。下。隊。前。編。卷。五。第。二。十。一。葉。之。用。象。子。由。自。顛。下。隊。疑。並。隊。之。古。文。

契。文。透。字。从。彳。从。步。步。彳。彳。彳。諸。形。有。从。彳。者。羅。雪。堂。謂。亦。透。字。似。高。按。殷。虛。卜。辭。第。五。百。七。十。版。有。彳。字。增。行。似。為。透。之。繁。文。散。氏。盤。道。亦。作。彳。可。證。

孫。福。壽。釋。彳。為。作。即。古。文。作。諸。家。疑。之。森。按。藏。龜。第。八。十。一。葉。頁。獸。婦。其。彳。圖。彳。與。遼。伯。景。故。同。殷。虛。文。字。第。二。十。五。葉。甲。午。貞。其。令。多。尹。也。王。受。也。與。日。辛。貞。同。孫。釋。至。焉。有。增。彳。者。予。認。為。繁。文。如。前。編。卷。四。第。十。葉。余。其。也。即。卜。作。也。又。第。十。五。葉。頁。王。受。字。即。卜。作。王。受。也。彳。係。故。之。也。以。彳。疑。即。由。彳。為。變。

說文疾字。疾。病也。从疒。矢聲。古文作疾。羅雪堂謂疾字。象矢着人肌下。最速者莫如矢。故从人旁。矢着人斯為疾。故引申訓患。訓苦。森按疾

所以之。仍為交字。非矢。契文之。予釋仁。謂一小人在大人肌下。寓提攜扶持之意。乃仁之真諦。篆以二人。仁誼不顯。因思造字之始。既制一正

誼之字為疾。同時復制一反誼之字為疥。象一交脛人。束卧於一大人足下。雖未施以扑教。如疥。字誼。而疾惡之意已顯。疾即仁之反誼也。疥之初制。必

為苟于大畧。為疾惡之疾。即今文嫉。病亦人所疾惡者。故引申為病。為患。為苦。因客氣中人急疾。乃成疾。釋故又引申為急。

疥。說文疥。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疒。象布。矢在其下。古文作疥。森按侯國制度。殷以前不可知。大約古代有功之臣。錫以俘虜。裂土以封之。小者曰侯

而已。其字从疒。象畫界。表有土也。从彳。象交脛人。乃俘虜。表有人也。有土有人。侯國斯建。篆譌从矢。許君乃訓射侯。以引申誼為本誼。周禮考工記梓人

注。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此說知以侯象人。稍得古意。疑張布之侯。古殆取象於彳形。以寓厭棄俘虜之意。六韜言了侯不朝

太公畫了侯射之。史記亦言長弘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也。章太夫始謂古文初作疾。後省作侯。諱射人也。予謂章氏說初文則非。說射人則

瑤。又許書獼猴之猴。白虎通作侯。獼猴坐則交脛。正象彳形。其字無論為侯。或以侯。取誼必古。可以推定。

擊契技譚 卷甲

丹徒 葉玉森

粵稽殷商禮不足徵。架架龜契。若發高陵。鑿幽探微。自然一燈。辭則駢枝。吾信未能。

方圖

殷代謂夷曰方。方各有名。或僅舉其名。或並繫方字。如曰孟。曰孟方。曰土。曰土方。曰邑。若曰苦方。曰敵方。登都方。等是也。有就其製造之精而名之者。如曰弓。甲。骨。文字。卷二。第二十六。葉。弓。尹。師。與。頁。毋。疑。其。國。人。善。製。弓。也。曰。戎。曰。戎。方。疑。其。國。人。善。製。戎。也。有。就。其。習。俗。之。異。而。名。之。者。如。曰。射。曰。多。射。方。疑。其。國。多。善。射。之。人。也。有。就。其。物。產。之。富。而。名。之。者。如。曰。馬。曰。馬。方。曰。多。馬。或。曰。國。則。其。國。多。產。馬。也。曰。羴。曰。羴。方。曰。羊。方。曰。羊。苗。則。其。國。多。產。羊。也。曰。雀。疑。多。雀。之。國。曰。蛇。疑。多。蛇。之。國。曰。虎。疑。多。虎。之。國。則。古。之。犬。戎。亦。必。為。多。犬。之。國。卜。辭。有。戎。字。國。名。或。即。犬。戎。之。先。言。亦。就。其。物。產。名。之。當。無。輕。賤。之。意。如。後。世。於。獐。獐。獵。之。字。必。繫。犬。旁。則。豈。猶。狄。之。區。疑。非。人。類。也。至。若。泉。允。冉。允。疑。同。為。厥。允。蓋。聲。音。變。轉。之。殊。也。楚。方。林。方。疑。同。為。楚。方。蓋。文字。繁。省。之。別。也。按。核。卜。辭。殷。之。長。福。姓。苦。方。土。方。為。最。故。時。行。告。祭。以。捷。伐。之。其。次。則。下。昆。羊。諸。夷。苗。經。傳。並。失。紀。載。擊。古。史。者。亦。可。稍。彌。其。憾。矣。

漁獵

初入漁獵時代之人民。既發見水中之魚可食。遂不得不思捕魚之術。與利器。觀契文漁作。則釣魚也。知用鈎餌矣。又作。則網魚也。知用網罟矣。至於獵。其始則用弓矢。觀。象。馬。獸。貫。天。形。可。證。或。用。羊。羊。上。有。銛。鋒。乃。獸。狩。之。偏。旁。為。古。獵。器。後。以。或。射。或。擊。所。獲。鳥。獸。必。皆。中。傷。欲。養。畜。之。務。得。生。者。於是乃改制網魚之器。以網鳥獸。觀。之。以。同。以。鹿。首。則。網。鹿。也。。之。以。同。以。兔。則。網。兔。也。。之。以。同。以。獲。狙。形。則。網。獲。狙。也。網。之。用。薄。矣。其次為罟。說文畢田網也。以田。以。畢。象。畢。形。微。也。契。文。作。正。象。畢。形。或。手。持。之。畢。之。為。用。兼。捕。鳥。獸。如。象。以。畢。捕。住。象。以。畢。捕。豕。卜。辭。又。屢。言。畢。展。是。古。亦。以。畢。捕。豕。又。古。代。田。獵。以。獲。鹿。為。貴。故。用。畢。而。外。仍。有。設。坎。阱。之。法。如。以。鹿。以。以。鹿。以

古傳無其時有出上如戈威懼我刀劍斧鑕之屬大抵周秦之物居多而以前則不多見推於契文中求之可約畧得其形式如斧作于作或
者作作象上垂飾或作時象上二小穿或作弓作矢作彈作註較顯者也
有因
空白而填實始顯者如力作上三形為方字編委為填實之則成刀形顯矣
實作詳見說文
者如甲為推類大若鬼頭守陣者執之觀之偏旁為手執甲形則知非尋聲矣註象古兵觀鍊之傷旁為兵植架形則知非末聲矣
說至若軍用之品如矛作所作服作車作體物畢肖一望而知不期入古代之武庫也

古刑

古代之刑見於經傳者曰鞭扑曰錐鑿曰墨刺刺官大辟以賊刑為極刑徵之契文亦可得其想象如象一人帶索交脛投之火上象一人跽於水
坑以春似為最酷之刑并象二交脛人各貫以矢象一人帶索墜以重物兩手捉之象一人上繫其首反學其手捕以斧鉞又象一人跽地
兩手捉索牽其首象一人跽地象有物錮其頸象有物拮其手惟此兩象形奇字人面均作獸面似古代有罪之人被以獸形面具示非人類以辱
之此有虞氏畫衣冠之制所由防也至象繫索男女或手牽之即美字古者以坐沒入者也象一人跽而拮其兩手即執字註
象形古只一孔後世誤為幸疑與上為同字王蓋室謂以者為執者為繫其或然歟古之獄制就之一字可以考見罪人執置之
困仍須拮手也古之鞠獄就之一字可以考見罪人臨訊可去其索置於側而鞠之也若克典之所謂鞭扑契文中于作當肖鞭形故御字以之
扑則象手持扑蓋復楚類也

官制

王制載殷之官制曰二伯六太五官六府六工卜辭中註字見孫福壽契大舉例列舉師氏大師掌人酒人尹父雍番諸官以字句詮解未真十九誤會羅雪
堂殷虛書契考釋揭卿事太史小臣掃臣暨較可徵信于鑽研卜辭亦續有所得茲畧述之
一 術 卜辭云壬辰卜大庚令諸家釋今則官下第二十四葉 雪堂釋為術宿衛也至馬按以象宮路四通以象足跡環守乃術術之繁文術術以少才方象懸刀於架以表守術註人名
蓋王今作宿衛官也一日多術或曰多射術又曰虎術第廿九葉 亦曰術目第廿九葉 當即周禮象官之虎賁氏白多射術者
殆殷代虎衛實兼射人漢制明門羽林虎賁同隸光祿勳印猶合古制曰術目者殆所屬之術士歟 二 圖 圖 卜辭云癸卯卜圖 圖 註
卷七第按契文正作一作正月正日多書月日移一於下仍同字猶品亦作也自少隸氏設正五工正五農正後世遂以正名官竹書
紀年大戊十三年命魯侯仲衍為車正足殷官白正之證圖由正蓋月國之圖圖即地官之圖人場人 三 獸 正 卜辭云丁卯獸 正 註獸正所獻之獸物其數
十一後編卷下 按獸正當即天官之獸人周制獸人掌豎四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卜辭之豕豕豕註獸正所獻之獸物其數
有至二百十四者惟豕豕豕不可識 四 由 正 卜辭云由 正 註歲龜第六 按周禮大司徒鄭注曰由 正 註較顯者也
三十九年傳由 正 註以曰正為四神卜辭於曰正上冠以字字即許舍命令意則曰正乃掌四獵之官非四神也前編卷五第四十七葉乙酉卜貞告

方合變作畢。从手即中之繁文。猶姓一作形。畢一作精。畢上非从手。金文元鼎作畢。小篆乃為从手。故許書別立平部以納之。

髮形

契文中有髮髮形之字。如若作。象兩手理髮使順。其作。象一手或兩手總女首之髮。予於說契中詳言之。又契文之。象一老人戴髮。但僕扶杖形。乃老之初文。形誼明白如續。變作。从。乃之。與同。象古于杖以代杖者。金文作。亦象于戴髮形。或者髮形作。別體作。又作。亦象于戴髮形。或者髮形作。疑在具下。疑子之倒文。或純象小兒頭。亦再省作出。出。古意漸晦。至若。古沫字。象蓬首西向。故古門字。象髮相搏。亦髮形之較顯者也。

風疾

予釋日為風。說詳殷後編卷下第三十五葉。未月改老。缺日疾。曰風疾。蓋病風也。藏龜第七十二葉。己未卜貞好日之瘳。前編卷第五十葉。貞服來日之瘳。又卷七第二葉。戊申貞雀日之瘳。又卷八第六葉。癸未卜貞適之日弗瘳。後編卷下第十二葉。貞不日瘳。似上揭各辭。乃卜風疾之瘳與否者。惟曰之風弗瘳。曰不風瘳。又似疾之忌風。受風則不瘳。不受風則瘳。猶孟子云。有寒疾不可以風也。

夏

自倉沮始作。降及殷商。其文字既變。為變已多。或者或繁。易生誤會。非比勘詞例。冥思初源。不能洞燭。予昔按今月今日例。識今為今春。今為今夏。今為今秋。蓋以今下一字當紀時也。夏之殊態。如。並象蟬之綫首翼足形。蟬為夏蟲。聞其聲即知為夏。故先哲段蟬形以表之。說。小篆作。誤。為。誤。為。猶畧得其似。至許君乃謂象首及兩手兩足。為中國之人。一若外國之人。首及手足與中國異數者。然。誠強索解矣。按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甲辰卜。故貞今。皆貞不昌。卷七第二十八葉。貞榮。言曰方。今。似風受之。又兩辭中皆二文。並冠今字。疑即藏龜第二十七葉。訓字之省文。訓字又見殷虛卜辭第一千。訓。从林。才聲。夏為木盛之日。當即夏之別構。省作。故並冠以今字。釋籀高。釋訓為靜。羅雪堂釋為。似並未諦。又殷虛文字第二十二葉。于。即受之。又。即又。皆省。曰于夏。即于夏時。祭。猶前編卷六第五十六葉云。于。也。藏龜第一百八十一葉云。于。也。造字之始。因以林日為夏。與日為春。未日為秋同例。後乃省日。即段林為之。猶省為。再變作。以林。而高。為林省。史變作。省林。則古意幾泯矣。

冬

古金文冬作。象人。象。于。謂象枝葉葉落。或餘一二敗葉。碩果之形。望而知為冬。象。說詳殷契文作。亦象枝葉葉落。又契文有字。羅雪堂釋白。王蓋室釋白。按契文果作。正象枝折。下垂。墜二碩果。填實之。則成。又契文亦變作。及一千七百八十九。版。自。字。而。見。註。為。全文。自。所。由。為。蓋。冬。字。也。如。卜。辭。云。佳。冬。與。他。辭。言。佳。甲。佳。丙。佳。丁。佳。庚。例。同。與。詩。小。雅。四。月。維。夏。辭。例。亦。合。又。云。月。重。佳。于。寅。王。亦。月。首。重。與。首。註。祭。名。蓋。言。王。亦。於。冬。月。舉。行。首。祭。也。予。既。悟。冬。為。冬。因。思。春。以。日。夏。以。林。以。日。秋。以。禾。以。日。冬。亦。必。有。以。果。以。日。之。字。旋。悟。冬。即。人。之。繁。變。以。象。木。枝。摧。折。

文苑

原书空白页

詩錄

借散原閒止眞長南生達甫遊靈隱寺作兼寄倦知海上

夏敬觀

列樹蔭蒲團。好鳥囀道場。流泉去渟淵。靜繞山亭芳。春緒深。物候草脚含。嶺篁遲開。或早落。林花名久忘。士夫雜樵牧。村婦耽古裳。漫隨禮佛人。聚茲山水鄉。心念倦知叟。屢投珠玉章。盍起扶杖來。日夕共徜徉。

婦弟安窆告墓作

王易

生前百事紛。入穴均已了。曠野來兩棺。寒林無一鳥。形神別淵穹。造化劇昏曉。默默同不言。一朽雜彭夭。經營憚心力。所得定殊眇。藉云靈有知。寂寞守華表。縱橫愛與悲。緘淚寄幽杳。吾婦賢孝人。吾弟天下士。後先不二年。相率脫其屣。奇哀我豈任。在勢痛應死。顧懷遁天刑。不敢薄膚體。封樹今日心。言笑去時耳。買山當共隱。甯計逢如此。念茲意皇皇。思汝九原起。笄笄四兒女。失母形伶仃。吾弟甫相憐。亦舍雙甯馨。乘除知有運。傾覆乃無情。坐令艱大遺。甯暝不願醒。安茲土一丘。萬古無謙盈。春風嬾嬾來。百草待其萌。客游幸歸早。吾欲齊死生。

歲暮索居感念然父漫成一解

胡先驥

索居寡朋歡。戚戚思逝者。斯世尙友難。如君見兀寡。溫克君子儒。言笑百都雅。文譽馳上京。屢欲追屈賈。

何期、摧、盛、年。中、道、成、棄、捨。客、星、滯、遼、海。夢、欲、親、墓、櫃。人、生、等、彈、指。泡、幻、知、盡、假。遺、憂、奈、非、易。酸、淚、爲、君、瀉。所、貴、羊、求、交。操、守、自、有、真。道、義、相、切、礪。嶽、立、殊、羣、倫。君、具、冰、雪、姿。玉、潔、不、受、塵。圓、身、烟、燭、叢。善、持、歲、寒、身。季、世、實、所、稀。竊、比、曠、代、珍。求、仁、固、余、懷。志、行、苦、未、純。昏、黑、一、燈、滅。風、雪、號、坤、垠。懷、茲、履、冰、懼。益、切、傷、逝、呻。

理安寺

邵祖平

山、綠、不、藏、人。春、風、爲、顛、簸。諸、峰、駿、作、勢。下、注、無、一、跛。午、晴、愜、幽、尋。犖、确、步、初、妥。稍、聞、跂、脈、行。草、間、鑿、么、麼。賴、遵、窈、幽、徑。暗、泉、流、炙、輒。澗、花、招、微、馨。埭、竹、布、萬、筇。警、歛、聲、莫、逃。淵、默、况、非、假。自、從、有、此、山。鳥、鳴、無、一、可。山、門、碧、蘚、重。瘦、楠、萬、臂、裸。挺、撐、盡、雄、直。受、命、異、窮、罅。暗、泉、錚、玉、珮。經、塔、秀、瑳、瑳。從、來、龍、象、材。釵、鬢、同、負、荷。堂、殿、延、清、音。梵、唱、出、林、籥。撞、鐘、拜、群、僧。祭、如、敷、地、臚。松、巔、躋、新、搆。藏、山、美、清、坐。龍、骨、醉、天、風。腥、濤、窺、戶、墮。瞑、眼、睡、初、成。入、夢、諸、天、我。恍、聞、咸、池、音。恫、惑、終、怠、情。人、生、無、常、樂。三、命、倏、改、火。素、抱、迫、素、標。待、年、計、亦、左。清、舜、沃、飽、腹。暫、用、忘、坎、坷。聞、鐘、鎮、相、哀。靜、慧、誰、定、者。

送人往天彭山中

龐俊

百、里、易、爲、別。褰、裳、今、薄、游。春、風、衆、壑、綠。深、樾、萬、鷗、愁。地、瘠、惟、資、炭。民、罷、有、佩、牛。還、聞、此、清、暑。海、客、在、峰、頭。

西人避暑山中
築屋彌望

雪霽過孝徹寓齋因懷槃君五丈

徐天閔

一夜龍山雪。飛花下郡城。狂風嘶斷郭。吹折苦吟聲。閒步成嘉會。高窗見晚晴。老蒼百里隔。何以慰吾情。

甲子春暮病起寒厓先生爲編劣詩曰南湖集者四卷賦此陳謝卽題卷首時芝

瑛與劭兒硯女先後南歸余將往湯山浴溫泉

廉泉

忍死媿生休問天。傷春傷別送華顛。一編脫手存千劫。十載安心了萬緣。夢東禪師詩曰往事回觀堪一笑此心十載倩人安光怪猶

能騰劍氣。丹沙無術治流年。廉泉寺裏曾燒筍。莫遣塵埃到鬢邊。

照眼花枝喚不騰。漫將因果契三乘。却看妻子成行客。祇恐風濤起定僧。檢點舊題疑隔世。合離冥想集孤鐙。天涯蹤迹同飄瞥。夢斷寒厓路幾層。

還家

徐植立

到門征屨不能遲。把手相看雜笑嘻。歸夢竟真初不意。去期如昨數方知。家兒已覺行行長。里語都聞事事奇。却謝西風未搖落。傲霜留菊與傳卮。

甲子生朝

黃節

佳晨不飲負餘寒。獨醉猶能強自寬。生世本難逢甲子。晚年將待論新安。經時庭竹過冬活。憶里江魚帶酒餐。不似去年今日客。練谿蘆筍上春盤。

壽山公

龐俊

手種城南精舍花。廿年圖史足生涯。承平負氣無雙士。晚近稱詩有數家。不挂黨人惟郭泰。可堪兵子對劉巴。綠窗明鏡應知喜。五十吟成鬢未華。

寒食後八日過龍華寺

莊養

出郭車輪赴好春。龍華寺裏走逡巡。踏青士女香塵滿。照水花枝柳陌新。小駐茶寮供茗碗。獨閒老塔看游人。人間同是栖栖者。鈴語鐘聲與我親。

詞錄

浣溪紗

況周頤

風雨高樓悄。四圍殘鏡黏。壁淡無輝篆烟猶繞。舊屏幃。芳草已拌和夢。遠柳絲須不伴人歸。坐深愁極一沾衣。

花與殘春作淚垂。何論茵溷已辭枝。憐花切莫誤情癡。聽雨聽風成暫遣。如塵如夢最相思。斷腸都不似年時。

荏苒霜華改鬢絲。自從青鏡見顰眉。杜鵑嗁徹落花時。屏上有山非小別。釵頭無鳳不長離。一泓清淚影娥池。

一响温存愛落暉。傷春心眼與愁宜。畫欄憑損縷金衣。
漸冷香如人意改。重尋夢亦昔游非。那能時節更芳菲。

天與娉婷絕世姿。妝成何況最芳時。藏愁自惜遠山眉。
修竹暮寒堪袖薄。落花獨立凭闌危。東風情重。裊晴絲。

紅到山榴恨轉多。斷無消息奈情何。尊前唱徹懊儂歌。
獨子局翻悲短劫。鮫人淚織委空波。鈿盟禁得幾蹉跎。

風雨天涯怨亦恩。漂搖猶有未消魂。能禁寒徹是情根。
月作眉顰終有望。香餘心字索重温。不辭癡絕。佇黃昏。

慘碧鬢天問不膺。護花能得幾金鈴。摧殘風雨若爲情。
擣麝塵香終淡薄。飛龍骨出亦伶俜。總然無夢。不如醒。

錦瑟知人恨已深。如何絃柱不侵尋。暗思前事擁輕衾。
鏡奩自憐偏炯炯。更長難得是沈沈。一簪華髮。十年心。

鷓鴣天

劉永濟

蘭絮憑誰問果因。此情可待忍成塵。雁絃寒澀難爲語。鳳燭低籠替斷魂。
眉子月粉囊雲小。屏虛幌獨

相。親。柳。條。跪。地。黃。鸝。老。總。把。深。愁。換。淺。顰。

不。記。人。間。鈿。合。分。自。持。盃。酒。自。溫。存。樓。陰。坐。迴。天。河。轉。衣。袂。寒。生。野。漲。昏。

春。向。晚。雨。兼。旬。春。愁。如。雨。濕。

香。塵。好。花。須。發。還。須。謝。何。事。東。風。領。怨。恩。

幸。會。休。歡。別。莫。思。此。生。禁。得。幾。顰。眉。十。年。愁。夢。匆。匆。度。萬。里。春。光。冉。冉。非。

風。乍。定。燕。初。飛。高。原。無。客。惜。

殘。暉。多。情。應。是。黏。天。草。曾。見。騷。人。去。住。悲。